

证券代码：603112

证券简称：华翔股份



HXJT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Ltd.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二〇二六年六月

声 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证券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证券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证券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任何投资者一经通过认购、交易、受让、继承或者其他合法方式持有本次债券，即视作同意《受托管理协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及本募集说明书中其他有关发行人、债券持有人、债券受托管理人等主体权利义务的相关约定，并同意委托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受托管理人。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或风险因素，并认真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相关章节。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对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资格和条件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本公司符合关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各项资格和条件。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期内，如果由于外部经营环境、公司自身情况或评级标准变化等因素，导致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降低，将会增大投资者的投资风险，对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一定影响。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债不设担保。提请投资者注意本次可转债可能因未设定担保而存在兑付风险。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及财务风险

1、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产品应用范围较为广泛，包含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但公司销售策略主要定位于为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因此公司产品客户集中度相对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4.61%、45.29%和 42.77%。客户集中度较高给公司的经营带来一定风险，若主要客户因自身经营状况发生变化导致其对公司产品的需求量下降，或因突发原因停止与公司合作，则会对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较大负面影响。

2、产品运输风险

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以出口为主，主要客户涉及法国、意大利、美国、芬兰、波兰等国家，因产品单重较大，一般采用海运模式，运输时间为 1-2 个月。公司与主要合作的运输公司已建立成熟的业务合作模式，运输中的产品保护、运输时间具有一定保障，但不排除因时间较长、海运风险及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的发生导致货品损失，进而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3、安全生产风险

铸造行业现阶段生产工艺已较为成熟，但工艺流程中金属熔化、浇注等工序涉及高温态物质的特点决定了一线员工在操作过程中具有一定危险性。虽然公司已建立了以安全生产标准化为基础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并制定了安全生产的一系列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范，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仍存在员工因违规操作引起安全生产事故的风险，进而对员工生命财产安全和公司资产造成不利影响。

4、环保风险

受当地产业结构和地理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本部所在的山西省临汾市空气质量在全国重点城市排名一直较为靠后，大气污染防治工作压力较大。尽管公司所处的铸造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且公司高度重视生态保护、环境治理工作，主要污染物排放均能达到相应标准，但不排除本地政府部门未来因整体环保压力较

大对公司采取限产的措施，导致公司生产计划无法完成，对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技术流失的风险

稳定的技术团队对公司持续发展至关重要。公司在多年生产经营中培养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研发经验丰富、梯队建设完善、富有“工匠”精神的技术研发团队，是公司提升整体研发能力及工艺水平的重要保证。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其他关键技术人员保持稳定，但未来企业的持续发展是人才的竞争，随着企业间竞争的日趋激烈，人才流动可能会增加，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可能对公司的研发工作乃至整体经营产生负面影响。同时，虽然公司制定了较为严格的技术保密制度，对相关技术申请了专利保护，但公司仍不能排除因少数相关人员窃取公司技术或流失技术研发技术人员不遵守保密协议，造成公司技术失密风险，导致公司在市场竞争中处于被动地位。

6、国际贸易争端风险

自国际贸易争端以来，公司在美国地区的主要客户承担了加征的关税，但随着相关状态持续升级，公司已有一部分美国地区客户减少了相关产品的采购需求，甚至有部分美国地区客户暂停了与公司的合作，同时欧盟亦暂停了中欧投资协定。如果未来国际贸易争端持续加剧，很可能导致公司在境外地区的收入规模继续缩减，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7、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3.94%、21.72%和 21.93%，其波动受到下游需求、产品销售价格、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和汇率波动等因素影响。若未来原材料、燃料价格、汇率波动等影响因素持续发生，或出现宏观经济环境波动、下游应用行业需求下降、产品价格降低等不利影响因素，而公司无法通过开发新的高毛利率产品或通过规模化生产降低单位固定成本，则公司销售毛利率将可能持续下降，对公司整体经营业绩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8、应收账款较高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12,200.10 万元、

131,844.40 万元和 131,373.36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21.07%、21.65% 和 19.18%。公司主要下游客户为赊销采购，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制造、汽车零部件制造及工程机械制造等客户，致使公司应收账款金额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虽然公司主要客户均系下游行业龙头企业，如格力电器、美的集团、丰田集团、航空工业、瑞智等，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可能性较低，但较高金额的应收账款占用了公司较多的资金，若不能到期及时收回，则将造成公司存在资金周转困难的风险，或承担较高资金成本，对发行人资信状况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9、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2.31 万元、69,691.71 万元和 101,941.18 万元，占当期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12.02%、11.44%和 14.88%。虽然公司主要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生产模式及采购模式，但铸造生产流程较长，且原材料价格波动大，公司需要对库存商品及原材料进行备货，因此存货账面价值较大、占总资产比例较高。若未来下游应用行业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10、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55,229.04 万元、56,779.83 万元和 46,680.60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17.13%、15.01%和 11.60%，汇兑损益分别为-388.93 万元、37.89 万元和-554.87 万元。公司工程机械零部件产品主要以境外客户为主，以美元、欧元等货币结算。若未来国际形势发生较大变化，造成美元、欧元等主要外币结算货币汇率大幅波动，则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11、税收优惠政策变动的风险

公司系山西省科学技术厅、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已取得 GR202314000059 编号的证书，有效期至 2026 年 11 月 5 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规定，公司依法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若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无

法继续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则公司将按照 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将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铸造行业供给侧结构调整加快，落后产能加速淘汰，行业集中度将大幅提高，目前行业细分业务领域已形成一批具备规模化生产能力的铸造企业。在国家政策扶持、市场需求增加的背景下，国内具有一定规模的铸造生产企业纷纷加大投入，如引进国外先进生产设备、增加技术研发投入等，扩张产能规模同时提升技术工艺能力，行业竞争日趋激烈，产品价格竞争压力大幅提高。公司如不能保持生产技术及工艺的先进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充分利用现有规模优势，稳固现有细分产品市场地位的同时积极开拓新的销售及利润增长点，则可能在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盈利能力下降。

2、宏观经济环境波动导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铸造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细分业务领域发展与下游应用行业密切相关，公司主要产品包括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下游涉及白色家电制造、汽车制造和工程机械制造等行业。上述行业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产业，行业景气度与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密切相关，市场需求受行业消费者信心及收入水平等影响较大。目前，宏观经济依然面临着诸多不确定性，若未来市场因宏观经济形势变化而发生波动，将导致公司面临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直接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铁精粉等，生产耗用的能源主要包括焦炭、电及天然气等，其市场价格波动必然对成本造成较大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性。生铁和废钢价格主要受铁矿石价格影响，而铁矿石价格影响波动因素较多、波动性较高，导致生铁和废钢的价格也呈较高的波动性。一方面，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上涨，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将占用公司更多的流动资金，从而加大公司资金周转的压力；另一方面，若原材料及能源价格持续下滑，则将增大公司库存管理的难度引致存货跌价损失的风险，并有可能影响公司生铁

及可再生资源相关业务的开展。此外，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波动还会造成公司产品毛利率等财务指标波动。

（三）其他风险

1、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后，发行人将新增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虽已结合市场空间、客户储备、行业经验及技术积累开展充分审慎论证，但未来若受宏观经济变化、产业政策调整等因素影响，导致行业需求下滑或上述行业增长不及预期，发行人将面临新增产能难以有效消化的风险，进而对其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效益可能不及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产品主要为智能家居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未来的发展趋势、下游客户需求，审慎制定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但在后续实际运营中仍存在一些不确定性因素，如政策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市场需求和产品价格超预期大幅下降、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等问题。上述因素均可能导致项目实际收益显著低于投资前的测算水平，进而影响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与股东回报。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为进一步加强公司现金分红与全面风险管理工作，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对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本公司现行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

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不得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者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股东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公司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股利分配方案应从公司盈利情况和战略发展的实际需要出发，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应保持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制度，注重对投资者稳定、合理的回报，但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并坚持如下原则：

- 1、按法定顺序分配的原则；
- 2、存在未弥补亏损、不得分配的原则；

- 3、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原则；
- 4、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得分配利润的原则。

(二) 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但现金方式优先于股票方式。

公司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回购股份的，当年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视同现金分红，纳入该年度现金分红的相关比例计算。在特殊情况下无法按照既定的现金分红政策或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当年利润分配方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具体原因以及独立董事的明确意见。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 2、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 3、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三) 利润分配期间

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度至少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资金需求情况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比例：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重大资金支出是指：

(1)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2) 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 公司实施股票股利应满足的条件：

1、公司经营情况良好；

2、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

3、发放的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的比例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4、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六) 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公司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分红的实际、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董事会制定的利润分配方案需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后，提交股东会审议。

股东会审议利润分配需履行的程序和要求：公司董事会过半数以上表决审议通过的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应当提交公司股东会进行审议。分红方案应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董事会向股东会提出，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批准，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政策需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股东会

审议以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1、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如下：

分红实施年度	分红所属年度	利润分配方案	利润分配结果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5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13,770.86 万元（含税）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4 年前三季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11 元（含税）；2024 年度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7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0,943.28 万元（含税）
2026 年度	2025 年度	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06 元（含税）	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2,790.89 万元（含税）

注：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已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2、最近三年现金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 2023 年至 2025 年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22,790.89	20,943.28	13,770.8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86.69	47,055.81	38,906.38
现金分红金额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40.85%	44.51%	35.39%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额	57,505.03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47,249.63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总金额占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的比例	121.70%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7,505.03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三）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5-2027 年）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

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制订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建立了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公司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57,505.03 万元，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围绕“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的发展战略，深耕主营业务，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深化与下游应用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的合作，紧密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健全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发展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并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未来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就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目 录

声 明	2
重大事项提示	3
一、关于本次可转债发行符合发行条件的说明	3
二、关于公司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信用评级	3
三、关于公司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事项	3
四、与发行人相关的风险	4
五、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8
六、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对措施及相关主体的承诺	13
第一节 释义	17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22
一、公司基本情况	22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23
三、本次发行概况	25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29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9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40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1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41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42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46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49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6
一、审计意见	56
二、财务报表	56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61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62

五、主要财务指标	63
六、财务状况分析	65
七、经营成果分析	89
八、现金流量分析	101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103
十、技术创新分析	104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106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107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108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10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108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119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120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126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127
第六节 备查文件	129
一、备查文件	129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12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发行人、华翔股份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募集说明书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受托管理协议》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本次募投项目	指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即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华翔实业	指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	指	王春翔、王渊、王晶
华翔有限	指	山西华翔集团有限公司，系华翔股份前身
山西交投	指	山西省交通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万宝投资	指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股东
卓翔资本	指	临汾卓翔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华越资本	指	临汾华越资本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为公司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高升源	指	深圳高升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勤悦	指	霍尔果斯盛世勤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博润	指	宁夏盛世博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盛世天泽	指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盛世天泽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广东威灵	指	广东威灵电机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股东
广东翔泰	指	广东翔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君翔	指	山西君翔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承奥商贸	指	临汾承奥商贸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山西纬美	指	山西纬美精工机械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WHI 铸造	指	WH 国际铸造有限公司（WH International Casting, LLC），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聚牛供应链	指	江西聚牛供应链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翼城新材料	指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洪洞智能	指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国华翔	指	Huaxiang Holding (Thailand) Co., Ltd，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新能源科技	指	华翔（洪洞）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翔轻合金	指	山西华翔轻合金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晋源实业	指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为翼城新材料全资子公司
核桃科技	指	核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泰兴精密	指	泰兴精密制造（泰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广东智能	指	华翔（广东）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翼城重工	指	华翔（翼城）重工装备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华翔圣德曼（上海）	指	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华翔汽车科技	指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华翔（翼城）工业装备有限公司，为华翔圣德曼（上海）全资子公司
华翔圣德曼（山西）	指	华翔圣德曼（山西）汽车系统有限公司，为华翔圣德曼（上海）全资子公司
智创科技	指	华翔智创（上海）机器人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天津精密	指	华翔（天津）精密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智联科技	指	华翔智联（杭州）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1%的控股子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为公司分公司
华特新能源	指	山西华特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已于 2025 年 12 月退出
稳致乾元	指	稳致乾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公司参股合伙企业
中山华翔	指	中山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腾创	指	武汉华翔腾创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纬泰	指	临汾华翔纬泰精工机械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武汉华翔	指	武汉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合肥华翔	指	合肥华翔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山西经泰	指	山西经泰机械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同创	指	山西华翔同创铸造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华翔互兴	指	山西华翔互兴冶铸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子公司，现已注销
天津高科	指	华翔高科（天津自贸试验区）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曾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现已注销
安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安泰物业服务服务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

		公司
恒泰置业	指	临汾华翔恒泰置业有限公司，曾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2025年12月26日后持股比例降至5%，不再控制恒泰置业及其子公司
康健医疗	指	临汾华翔康健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为华翔实业全资子公司
盛城投资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城投资有限公司，为恒泰置业控股子公司
香港共成实业	指	香港共成實業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黄家冲控制的公司
共成实业	指	广州华翔共成实业有限公司，王晶及其配偶通过香港共成实业持股70%
嘉创智捷	指	山西嘉创智捷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经纬商贸	指	北京华翔经纬商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控制的公司
香港林柯	指	香港林柯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黄家冲控制的公司
丰泰建筑	指	山西丰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晶曾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山西华德	指	山西华德冶铸有限公司，为实际控制人王春翔内弟高勇俊控制的公司
盛泰物业	指	临汾经济开发区盛泰物业服务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安泰物业持股100.00%的公司
华成攢碳	指	山西华成攢碳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65.00%的公司
华诚再生	指	山西华诚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华成攢碳持股65.00%的公司
广州域见华舍	指	广州域见华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王晶及其配偶通过香港共成实业持股49.00%
美国 JDH	指	Jdh Pacific, Inc.
格力电器	指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凌达	指	包括郑州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物资供应有限公司、武汉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珠海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重庆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合肥凌达压缩机有限公司等格力电器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美的集团	指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美芝	指	包括广东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安徽美芝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安徽美芝精密制造有限公司等美的集团旗下压缩机生产厂商
尼得科	指	包括北京恩布拉科雪花压缩机有限公司（2019年7月更名为尼得科压缩机（北京）有限公司）、意大利恩布拉科（Embraco Europe S.R.L）、墨西哥恩布拉科（Embraco Mexico,S.de R.L.de C.V 和 Embraco NA Manufacturing, LLC）、斯洛伐克恩布拉

		科 (Embraco Slovakia S.R.O)、巴西恩布拉科 (EMBRACO INDÚSTRIA DE COMPRESSORES ESOLUÇÕES EM REFRIGERACO LTDA) 等公司统称
丰田集团	指	包括意大利丰田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ing Italy S.p.a)、丰田工业 (昆山) 有限公司、法国丰田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France)、瑞典丰田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Manufacture Sweden)、Toyota Industrial Equipment 和 Toyota Material Handling, Inc 等公司统称
上汽制动	指	上海汽车制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	指	包括上汽制动和华域动力总成部件系统 (上海) 有限公司
瑞智	指	包括瑞智 (青岛) 精密机电有限公司和瑞智精密机械 (惠州) 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帕捷	指	包含上海帕捷汽车配件有限公司和昆山帕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大陆集团	指	包括大陆汽车系统 (常熟) 有限公司、上海大陆汽车制动系统销售有限公司、日本大陆等公司统称
采埃孚	指	包括采埃孚商用车底盘技术 (上海) 有限公司、柳州采埃孚机械有限公司、采埃孚汽车系统 (上海) 有限公司、天合汽车安全技术 (张家港) 有限公司、天合汽车科技 (上海) 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韩国 LG	指	包括乐采商贸 (南京) 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乐金电子 (天津) 电器有限公司和乐金电子 (秦皇岛) 有限公司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海立股份	指	包括安徽海立精密铸造有限公司、绵阳海立电器有限公司、南昌海立电器有限公司、上海海立电器有限公司等公司统称
联诚精密	指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精密	指	广东扬山联合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南特科技	指	珠海市南特金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日月股份	指	日月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百达精工	指	浙江百达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恒润股份	指	江阴市恒润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长安汽车	指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塞迪维尔	指	塞迪维尔玻璃绝缘子 (上海) 有限公司
南方天合	指	南方天合底盘系统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	指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洪开公司	指	山西洪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或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报告期	指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A 股	指	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

注：本募集说明书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anxi Huaxiang Group Co., Ltd.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华翔股份
股票代码:	603112.SH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董事会秘书:	张敏
注册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办公地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	0357-3933636
邮政编码:	041609
网址:	www.huaxianggroup.cn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huaxianggroup.cn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研发；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销售；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结构制造；金属结构销售；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制造；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船用配套设备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销售；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材料制造；煤炭及制品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民用航空器零部件设计和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持续支持，工业智能化是未来发展方向

工业 4.0 是基于工业发展的不同阶段作出的划分，是指利用信息化技术促进产业变革的时代，即智能化时代。“十四五”规划指出要深入实施智能制造工程，发展服务型制造新模式，推动制造业高端化智能化。我国还设立了 2035 年远景目标，要求关键核心技术实现重大突破，进入创新型国家前列，基本实现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坚持自主可控、安全高效，推进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保持制造业比重基本稳定，增强制造业竞争优势，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

2、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实现质量提升

铸造行业作为制造业的核心基础产业，为众多产品和高端技术装备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关键支撑，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我国铸件产量长期稳居全球首位，产业规模庞大。然而，在技术复杂度和产品附加值方面，行业整体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征，高端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与庞大的产业规模存在不匹配现象。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朝高质量发展方向稳步迈进，铸造行业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升级战略号召，集中力量攻克技术瓶颈，向技术复杂度更高的高端制造方向转型，以此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变。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零部件、金属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领域。家电制冷行业正朝着高效节能、智能化和绿色环保方向快速演进，汽车市场进入了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同时锂电叉车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共同推动着相关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在下游行业需求稳定发展的背景下，铸造件作为智能家居、汽车及工程机械等下游领域核心零部件的基础，近年来铸造件市场空间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凭

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生产技术以及强大的产品交付能力，在行业内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扩大，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现有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减轻产线生产压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计划通过扩大生产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扩大铸造件、机加工件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增强高效产品交付能力。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补充产能缺口、突破产能瓶颈，为满足更多下游客户订单，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基础。

2、深化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零部件铸造生产向粗加工、精加工的延伸，优化产品结构。面对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度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实施，引入先进的机加工设备，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从供应“合格零件产品”向“优质部件产品”跨越，为公司未来在高端装备提供“零缺陷”核心部件奠定基础，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3、引入先进设备，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精密零部件机加工除车、铣、磨等机械加工环节外，还包括加工后的产品外观及尺寸检测、清洗、热处理及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均为确保零部件品质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装配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针对外观及尺寸检测，目前公司主要依靠人工检测方式，可能存在漏检、检测精度低、无法溯源、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导致返工、报废、客户索赔等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随着市场竞争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结合当下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入数字赋能和数字智能决策能力构建阶段，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的引入已成刚性需求。

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建设，引入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通过集成高精度视觉、自动化、AI 自学模型、精益柔性生产理念等技术，实现实时全自动、高精度的质量检测与数据反馈。一方面，通过自动化的视觉检测设备能够替代传统的人工抽检或下线抽检，实现全检，最大可能

避免不良品流入客户端，减少人工成本和质量浪费；另一方面，自动检测设备的实时数据分析和反馈功能结合 AI 大数据算法，根据产品尺寸趋势变化，实现系统自动品质预警实现质量的前置预测管理，形成“检测-拦截-隔离-反向控制”的即时响应机制。项目实施后，机加工工艺各环节将从“事后追溯”转向“事中控制”，显著降低质量事故风险，提升产品一致性和客户满意度，打破“加工后端-检测”环节的效率瓶颈，从“被动承担损失”转向“主动预防浪费”，优化单位产品的质量成本以及人员成本，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成本竞争力。

三、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证券的种类

本次发行证券的品种为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为公司 A 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该等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 A 股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二）发行规模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和投资计划，本次拟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 万元，发行数量为 1,301,020 手（13,010,200 张）。

（三）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四）预计募集资金量及募集资金净额

本次拟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总额为 130,102.00 万元，募集资金净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确定。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

（五）募集资金存管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确定。

（六）本次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0,102.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注：上述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已扣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650 万元。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七）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1、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余额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2、发行对象

（1）向发行人的原 A 股股东优先配售：发行公告公布的股权登记日（即 2026 年 6 月 5 日，T-1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 A 股股东。

(2) 网上发行：持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证券账户的自然人、法人、证券投资基金、符合法律规定的其他投资者等（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参与可转债申购的投资者应当符合《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适当性管理相关事项的通知（2025年3月修订）》（上证发〔2025〕42号）的相关要求。

(3) 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八) 承销方式及承销期

本次发行由主承销商以余额包销方式承销，承销期的起止时间：自2026年6月4日至2026年6月12日。

(九) 发行费用

项目	金额（万元）
保荐及承销费	800.00
律师费用	89.62
审计费用	56.60
资信评级费用	23.58
信息披露及发行手续等费用	33.50
合计	1,003.31

注：1、以上金额均为不含税金额；
2、各项费用根据发行结果可能会有调整；
3、如各项费用之和与发行费用总额不一致，系四舍五入造成

(十) 证券上市的时间安排、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未来转换的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的主要日程安排如下表所示：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4日（T-2）	披露《募集说明书》及其摘要，刊登《发行公告》《网上路演公告》
2026年6月5日（T-1）	网上路演；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股权登记日
2026年6月8日（T）	刊登《可转债发行提示性公告》；原A股股东优先配售认购日（缴付足额资金）；网上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确定网上中签率
2026年6月9日（T+1）	刊登《网上中签率及优先配售结果公告》；网上申购摇号抽签

日期	发行安排
2026年6月10日(T+2)	刊登《网上中签结果公告》；网上投资者根据中签号码确认认购数量并缴纳认购款（投资者确保资金账户在T+2日日终有足额的可转债认购资金）
2026年6月11日(T+3)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2026年6月12日(T+4)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对上述日程安排进行调整或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发行，公司将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后修改发行日程并及时公告。

（十一）本次发行证券的上市流通

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可转债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具体上市时间将另行公告。

（十二）本次发行可转债规模合理性分析

2023年度、2024年度及2025年度，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34,274.43万元、40,414.39万元和48,842.48万元，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为41,177.10万元。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按募集资金130,102.00万元计算，参考近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市场的发行利率水平并经合理估计，公司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可转换公司债券一年的利息。

公司本次发行前，公司债券余额为0.00元，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超过130,102.00万元（含本数）。截至2025年末，公司净资产额为463,295.76万元，本次发行完成后累计公司债券余额占公司净资产的比例为28.08%，不超过最近一期末净资产额的百分之五十。

2023年、2024年及202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8,839.47万元、43,193.86万元及3,663.33万元。2023-2024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规模较为稳定且保持在较高水平，2025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规模相对较小，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的增长，采购货物增加，以及应付

票据到期兑付所致。报告期内，公司具有正常的现金流量，有足够的现金流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四、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基本条款

（一）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 2026 年 6 月 8 日（T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按面值发行。

（三）债券利率

第一年 0.2%、第二年 0.4%、第三年 0.6%、第四年 1.0%、第五年 1.5%、第六年 1.8%。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在发行完成前如遇银行存款利率调整，则股东会授权董事会（或由董事会授权人士）对票面利率作相应调整。

（四）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26 年 6 月 12 日，T+4 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换公司债券到期日（2032 年 6 月 7 日）止，即 2026 年 12 月 12 日至 2032 年 6 月 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可转债持有人对转股或者不转股有选择权，并于转股的次日成为公司股东。

（五）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中证鹏元出具的信用评级报告，发行人主体信用评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后，在债券存续期内，中证鹏元将对本次债

券的信用状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跟踪评级，并出具跟踪评级报告。定期跟踪评级在债券存续期内每年至少进行一次。

（六）债券持有人会议相关事项

1、债券持有人的权利

- （1）依照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数额享有约定利息；
- （2）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将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转为公司股票；
- （3）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条件行使回售权；
-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本次可转债；
-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本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
- （6）按《募集说明书》约定的期限和方式要求公司偿付本次可转债本息；
- （7）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等相关规定参与或委托代理人参与债券持有人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 （8）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作为公司债权人的其他权利。

2、债券持有人的义务

- （1）遵守公司发行可转债条款的相关规定，遵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
- （2）依其所认购的可转债数额缴纳认购资金；
- （3）遵守债券持有人会议形成的有效决议；
- （4）除法律、法规规定及《募集说明书》约定之外，不得要求公司提前偿付可转债的本金和利息；
- （5）债券受托管理人依受托管理协议约定所从事的受托管理行为的法律后果，由本次债券持有人承担。债券受托管理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

权终止后所从事的行为，未经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追认的，不对全体债券持有人发生效力，由债券受托管理人自行承担其后果及责任；

(6) 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及其他债券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 如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受托管理协议约定对公司启动诉讼、仲裁、申请财产保全或其他法律程序的，债券持有人应当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各类保证金、担保费，以及债券受托管理人因按债券持有人要求采取的相关行动所需的其他合理费用或支出），不得要求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其先行垫付；

(8) 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的其他义务。

3、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情形

在本次可转债存续期间内及期满赎回期限内，当出现以下情形之一时，应当召集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拟变更《募集说明书》的约定；

(2) 拟修改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3) 公司拟变更、解聘债券受托管理人或拟变更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或受托管理协议的主要内容；

(4) 公司不能按期支付当期应付的本次可转债本息；

(5) 公司发生减资（因股权激励股份回购、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股份回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须的股份回购及业绩承诺导致股份回购等情形致使的减资除外）、合并、分立、被托管、解散、重整、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

(6) 担保人（如有）、担保物（如有）或其他偿债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7) 公司管理层不能正常履行职责，导致公司债务清偿能力面临严重不确定性，需要依法采取行动；

(8) 受托管理人、公司董事会、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书面提议召开;

(9) 公司提出债务重组方案;

(10) 发生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实质影响的事项;

(11) 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规则的规定,应当由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并决定的其他事项。

4、下列机构或人士可以书面提议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1) 公司董事会;

(2) 本次可转债受托管理人;

(3)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次可转债未偿还债券面值总额 10%以上的债券持有人;

(4)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或人士。

投资者认购、持有或受让或通过其他合法方式取得本次可转债,均视为其同意本次可转债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所有规定并接受其约束。

(七) 转股价格调整的原则及方式

1、初始转股价格的确定依据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21.94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且不得向上修正。若在该二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该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2、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及计算公式

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若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 $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其中： $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n 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 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 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此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方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八）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

1、修正权限与修正幅度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有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80%时，公司董事会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表决。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上述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会进行表决时，持有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审议上述方案的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和前一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较高者。

2、修正程序

如公司决定向下修正转股价格，公司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相关公告，公告修正幅度、股权登记日和暂停转股期间（如需）等有关信息。从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转股价格修正日）起，开始恢复转股申请并执行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若转股价格修正日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该类转股申请应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九）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以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面值 112%（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

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

1) 公司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2) 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 \times i \times 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十）回售条款

1、有条件回售条款

在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低于当期转股价格 70%时，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有权将其持有的本次可转债全部或部分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回售给公司。

若在上述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因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而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在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如果出现转股价格向下修正的情况，则上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须从转股价格调整之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按修正后的转股价格重新计算。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最后两个计息年度，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每个计息年度回售条件首次满足后可按上述约定条件行使回售权一次，若在首次满足回售条件而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未在公司届时公告的回售申报期内申报并实施回售的，该计息年度不能再行使回售权，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不能多次行使部分回售权。

2、附加回售条款

若本次可转债募集资金运用的实施情况与公司在募集说明书中的承诺相比出现重大变化，且根据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被视作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被认定为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本次可转债持有人享有一次以面值加上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向公司回售其持有的部分或者全部本次可转债的权利。在上述情形下，本次可转债持有人可以在公司公告后的回售申报期内进行回售，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实施回售的，自动丧失该回售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方式参见赎回条款的相关内容。

(十一) 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到期归还未偿还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本金并支付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B \times i$

I：指年利息额；

B: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 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6年6月8日，T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转股年度有关利息和股利的归属等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确定。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公司将在本次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办理完毕偿还债券余额本息的事项。

（5）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二）构成可转债违约的情形、违约责任及其承担方式以及可转债发生违约后的诉讼、仲裁或其他争议解决机制

1、违约事件

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以下事件构成发行人在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本次债券项下的违约事件：

（1）公司未能按时完成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本息兑付；

(2) 除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另有约定外，公司不履行或违反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关于公司义务的规定，出售重大资产以致对公司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还本付息能力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3) 公司丧失清偿能力、被法院指定接管人或已开始与破产、清算相关的诉讼程序；

(4) 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可分离债券等直接融资债务，以及银行贷款、承兑汇票等间接融资债务；

(5) 公司未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的程序，私自变更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用途；

(6) 其他对本次债券或本期债券的按期付息兑付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2、违约责任

上述违约事件发生时，发行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向可转债持有人及时、足额支付本金及/或利息以及迟延履行本金及/或利息产生的罚息、违约金等，并就可转债受托管理人因公司违约事件承担相关责任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3、争议解决机制

受托管理协议项下所产生的或与受托管理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首先应在争议各方之间协商解决。如果协商解决不成，双方约定通过向受托管理人住所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当产生任何争议及任何争议正按前条约定进行解决时，除争议事项外，各方有权继续行使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权利，并应履行受托管理协议项下的其他义务。

五、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发行人

名称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住所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董事会秘书	张敏
联系电话	0357-5553369
传真号码	0357-3933636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

名称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健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号码	021-38670666
保荐代表人	李丹、李翔
项目协办人	王陈圆
其他项目组成员	王一羽、岳琪超、洪小河

（三）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机构负责人	乔佳平
住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 层、9 层、11 层
联系电话	010-50867666
传真号码	010-56916450
经办律师	侯家垒、孙涛

（四）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机构负责人	刘维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联系电话	010-66001391

名称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传真号码	010-66001392
经办注册会计师	俞国徽、刘新星、杨光

（五）资信评级机构

名称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张剑文
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香蜜湖街道东海社区深南大道 7008 阳光高尔夫大厦 1509
联系电话	0755-82872897
传真号码	0755-82872090
经办人员	胡长森、孙智博

（六）申请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名称	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号码	021-68804868

（七）收款银行

开户行	建设银行上海市分行营业部
户名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户	31050136360000001963

六、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的关系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保荐人、主承销商和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共持有发行人 156,834 股，持股比例为 0.03%。除此之外，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人、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及前十名股东的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为 54,017.06 万股，股本结构如下：

单位：万股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497.18	6.47%
国家持股	-	-
国有法人持股	-	-
其他内资持股	3,497.18	6.47%
外资持股	-	-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50,519.87	93.53%
人民币普通股	50,519.87	93.53%
三、股份总数	54,017.06	100.00%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1	华翔实业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709.37	55.00	2,664.97	质押
2	山西交投	国有法人	4,537.50	8.40	-	无
3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聚信价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法人	480.00	0.89	-	无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金牛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15.00	0.58	-	无
5	平安基金—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寿险传统—低—平安基金—平安人寿混合配置 4 号 MOM 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257.47	0.48	-	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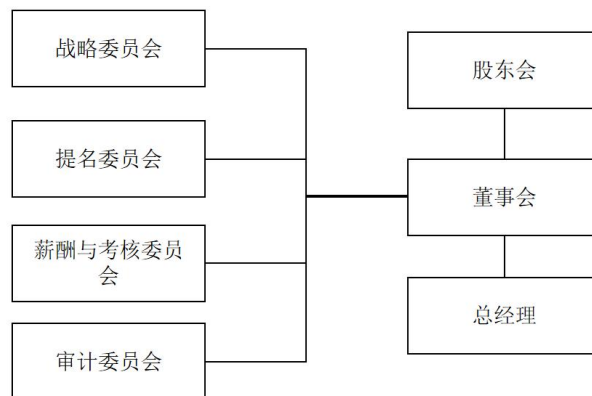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	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情况
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241.82	0.45	-	无
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兴泽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7.00	0.36	-	无
8	毛俐	其他	166.09	0.31	-	无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八组合	其他	163.20	0.30	-	无
10	广州万宝长睿投资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61.31	0.30	-	无
合计			36,228.76	67.07	2,664.97	

二、公司的组织结构及对其他企业的重要权益投资情况

（一）发行人组织结构情况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和管理层，并在董事会下设了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组织架构图如下：



（二）公司主要子公司情况

1、子公司列表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拥有控股子公司 20 家及控股孙公司 3 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1	广东翔泰	顺德	顺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	山西君翔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65.00	-	设立
3	承奥商贸	临汾	临汾	商业	100.00	-	设立
4	山西纬美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60.00	-	设立
5	WHI 铸造	美国	美国	商业	51.00	-	设立
6	聚牛供应链	江西	江西	商业	100.00	-	设立
7	翼城新材料	翼城	翼城	制造业	51.00	-	设立
8	洪洞智能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9	泰国华翔	泰国	泰国	商业	98.00	2.00	设立
10	新能源科技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1	华翔轻合金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2	晋源实业	翼城	翼城	制造业	-	51.00	收购
13	核桃科技	临汾	临汾	服务业	90.00	10.00	设立
14	泰兴精密	泰国	泰国	制造业	98.61	1.39	收购
15	广东智能	顺德	顺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6	翼城重工	翼城	翼城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17	WTT Group LLC	美国	美国	商业	100.00	-	设立
18	华翔圣德曼 (上海)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70.00	-	设立
19	华翔汽车科技	翼城	翼城	制造业	-	70.00	设立
20	华翔圣德曼 (山西)	临汾	临汾	制造业	-	70.00	收购
21	智创科技	上海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2	天津精密	天津	天津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23	智联科技	杭州	杭州	科技服务业	51.00	-	设立

注：1、晋源实业系翼城新材料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华翔汽车科技和华翔圣德曼（山西）系华翔圣德曼（上海）直接控制的子公司。

2、重要子公司基本情况

(1) 翼城新材料

名称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	------------------

名称	华翔集团翼城新材料科技园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0,8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8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51.00%，翼城县财源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49.00%			
成立时间	2021 年 3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投资、生产、研发、经销：空调、冰箱压缩机零部件和汽车配重以及风能发电、水动力发电、太阳能设备新能源、新材料、新技术产品零部件、大型车床件、船用设备、汽车零部件、机械设备及零配件、铁合金冶炼、生铁冶炼、炼钢、轧钢、轧材、生铁铸造、生铁铸管、发电、制造水渣砖；经销：钢铁、生铁、精矿粉、焦炭（不含储煤场、不设点经营）、钢材、铸铁、铁矿石、石料、水渣砖；自有房屋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自营进出口业务；有色金属材料及制品加工、开发、销售（不含受托投资，不得从事或者变相从事吸收资金、非法集资、贷款、投融资中介等金融业务）；信息智能化系统和网络系统研发；工业控制软件的研发及销售；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机械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250.27	16,730.51	9,560.29	-3,064.64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37,305.86	16,055.56	24,376.01	-604.73

（2）洪洞智能

名称	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3,800 万元			
实收资本	13,800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21 年 9 月 9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轴承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金属材料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家用电器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风力发电机组及零部件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金属切削加工服务；机械设备租赁；住房租赁；非居住房			

	地产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壁工业园秦壁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03,236.12	18,508.33	74,790.21	3,440.45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138,756.17	48,118.61	167,325.79	38,742.62

（3）晋源实业

名称	晋源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5,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5,000 万元			
股东结构	翼城新材料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03 年 1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铁合金冶炼、生铁冶炼、炼钢、轧钢、轧材、生铁铸造、生铁铸管、发电、制造水渣砖；经销：焦炭（不开设储煤场）、生铁、钢材、铁矿粉、铁矿石、石料、水渣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冶炼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梁镇涧峡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1,606.50	9,392.74	9,560.29	-3,042.45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37,684.31	8,740.01	24,376.01	-582.51

（4）华翔圣德曼（上海）

名称	华翔圣德曼（上海）汽车系统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1,302.5 万元			
实收资本	61,302.5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股份持股 70%，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持股 30%			
成立时间	2025 年 1 月 24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软件开发；金属材料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自主展示(特色) 项目: 金属材料销售; 高品质特种钢铁材料销售;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机械设备研发; 机械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 自由贸易试验区科苑路 501 号 4 幢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30,533.58	64,423.01	104,037.74	2,670.11

(5) 华翔汽车科技

名称	华翔圣德曼(山西) 汽车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42,911.75 万元			
实收资本	42,911.75 万元			
股东结构	华翔圣德曼(上海) 持股 100%			
成立时间	2022 年 2 月 21 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 金属材料制造; 金属材料销售; 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 喷涂加工;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汽车零配件零售; 汽车零配件批发; 货物进出口; 煤炭及制品销售; 金属矿石销售; 固体废物治理;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业务	制造业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19,216.67	3,344.78	22,794.92	1,272.59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125,080.36	46,086.83	104,040.58	2,724.68

上述重要子公司包括单体口径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任意指标占公司最近一年度合并报表对应财务数据 5% 以上的子公司, 以及出于实质重于形式角度, 虽财务指标占比未达到上述要求, 但经营业务、未来发展战略、持有资质或证照等对公司业务发展具有重要影响的子公司。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及最近三年变化情况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情况

1、控股股东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华翔实业直接持有公司 29,709.37 万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5.00%，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基本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山西临汾华翔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春翔			
成立日期	1999 年 6 月 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100071361853XM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自有房屋租赁；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4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770,069.17	356,926.68	391,082.03	43,066.30
2025 年度财务数据（万元）	761,099.26	482,359.44	418,572.44	55,143.62

注：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2、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王春翔及其子王渊、其女王晶分别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 40%、30%、30% 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简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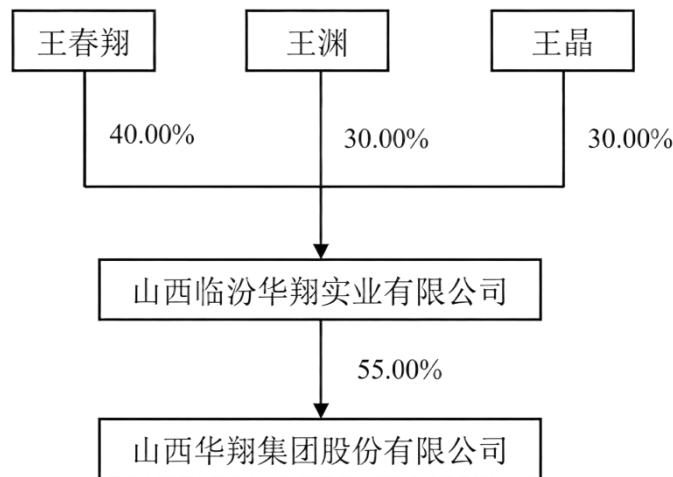
王春翔先生，曾用名王春祥，1958 年 12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王春翔先生曾任临汾市乡镇企业办公室主任、临汾地区冶金工业供销公司总经理、华翔同创董事长、华翔纬泰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实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广东翔泰董事长兼总经理、承奥商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山西纬美董事长；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3 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7 年 8 月任华翔有限执行董事、董事长，2017 年 9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

王渊先生，曾用名王铮，1985 年 3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王渊先生曾任广东威灵市场部经理、美的集团机电事业部营运与战略发展部经理、武汉华翔执行董事、合肥华翔执行董事、华翔同创董事、天津高科执行董事兼经理、华特新能源董事、华特（洪洞）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特（洪洞）新能源光伏产业有限公司董事、华特（隰县）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董事、华特（隰县）新能源风电产业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华翔实业董事、华翔圣德曼（上海）董事、广东翔泰董事、新能源科技董事长、翼城新材料董事、华翔

轻合金董事、华翔智联董事、核桃科技（山西）有限公司董事；2013年6月至2016年8月、2016年9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董事，2017年4月至2017年8月任华翔有限总经理，2017年9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王晶女士，1981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中国香港地区永久居留权。王晶女士曾任华翔有限审计法务总监、华翔有限监事、丰泰建筑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盛城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华翔纬泰董事、华翔互兴董事、武汉华翔监事、临汾经济开发区盛泰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恒泰置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华翔实业监事、循环科技园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共成实业执行董事兼经理、康健医疗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安泰物业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嘉创智捷监事。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最近三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有发行人股份被质押、冻结或潜在纠纷的情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有的公司2,650.00万股股份被质押，占公司总股本的4.91%。除前述情形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持股比例
1	安泰物业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2	康健医疗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3	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100.00%
4	洪洞华泰建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持股 86.00%
5	洪洞县鼎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曾持股 100.00%，2026 年 1 月 19 日后不再控制
6	广东兴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曾持股 100.00%，2026 年 1 月 22 日后不再控制
7	嘉创智捷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持股 100.00%
8	经纬商贸	实际控制人王春翔持股 80.00%
9	香港共成实业	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持股比例 100.00%
10	共成实业	香港共成实业控股子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晶任董事长，经理
11	海南林柯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12	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13	广州域见华舍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共成实业间接控股
14	佛山共承兴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王晶通过广东共成设备租赁服务有限公司持股 92.00%
15	香港林柯	实际控制人王晶及其配偶持股 100.00%
16	盛泰物业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安泰物业持股 100.00%
17	华成攢碳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临汾华翔循环科技园有限公司持股 65.00%
18	华诚再生	控股股东华翔实业通过华成攢碳持股 65.00%

四、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所做出的重要承诺事项履行情况良好，未发生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相关承诺如下：

（一）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及相关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履行情况

公司相关主体已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参见发行人于 2026 年 4 月 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之“第五节重要事项”之“一、承诺事项履行情况”。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发行前相关主体所作出的重要承诺履行情况正常。

（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承诺事项

1、关于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及承诺

（1）公司采取的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为保证本次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和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公司拟通过坚持发展战略、加强内控制度、完善分红政策、严格执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措施，从而提升资产质量、增加营业收入、增厚未来收益、实现可持续发展，以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如下：

1) 紧密围绕发展战略，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公司围绕“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的发展战略，深耕主营业务，改进完善生产流程，提高生产效率，加强对采购、生产、库存、销售各环节的信息化管理，提高公司资产运营效率，提高营运资金周转效率。公司深化与下游应用行业国内外龙头企业的合作，紧密贴近市场，为客户提供优质服务，持续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另外，公司将完善薪酬和激励机制，建立有市场竞争力的薪酬体系，引进市场优秀人才，并最大限度地激发员工积极性，挖掘公司员工的创造力和潜在动力。通过精细化管理，公司将全面提升管理水平，降低经营风险，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健全公司治理水平，巩固发展制度保障

公司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会、董事会及其各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和高级管理层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独立董事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认真履责，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3) 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将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存放于董事会批准的专项账户中，专户专储、专款专用，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管理并配合监管银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保证募集资金得到合理合法、充分有效的利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未来将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

4) 完善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文件精神和要求，《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5年-2027年）》就未来三年股利分配政策、利润分配原则、决策机制和利润分配形式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确保股东对于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实施进行监督。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重视和积极推动对股东利润分配，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落实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努力提升对股东的回报。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提升管理水平，合理规范使用募集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采取多种措施持续改善经营业绩。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2) 实际控制人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春翔、王渊、王晶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3) 控股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翔实业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公司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公司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3、本公司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本公司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4)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就保障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

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若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本人承诺支持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的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2、关于认购本次可转债相关事项的承诺

(1) 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对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如华翔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企业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华翔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如届时本企业决定认购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券，本企业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企业成功认购取得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

定。

3、本企业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企业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减持华翔股份可转债的，由此所得收益全部归华翔股份所有，本企业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如华翔股份启动本次可转债发行，本人将根据《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及华翔股份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时的市场情况及资金安排决定是否参与认购，并将严格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2、如届时本人决定认购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本人将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参与本次可转债认购；如届时本人成功认购取得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本人及本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认购后六个月内（含六个月）不减持华翔股份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并遵守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其他相关规定。

3、本人将严格遵守《证券法》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相关规定，不通过任何方式（包括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协议转让等方式）进行违反《证券法》第四十四条规定买卖公司股票或可转债的行为，不实施或变相实施短线交易等违法行为。

4、本人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减持华翔股份股票、可转债的，因减持公司股票、可转债的所得收益全部归华翔股份所有，本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3) 独立董事承诺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可转债认购相关事项作出了如下承诺：

“1、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将不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亦不会委托其他主体参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认购。

2、本人保证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自愿作出上述承诺，并自愿接受本承诺函的约束，严格遵守短线交易的相关规定。

3、若本人及本人配偶、父母、子女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特点和所处行业，从业务性质及金额大小两方面判断与财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和重要性水平。在判断业务性质重要性时，公司会评估业务是否属于经常性业务，是否显著影响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金额大小的重要性时，公司综合考虑其占总资产、净资产、营业收入、净利润等项目金额的比重情况。

本章节选用的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进行更详细地了解，可参阅相关审计报告和财务报告全文。

一、审计意见

公司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财务报告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分别出具了容诚审字容诚审字[2024]215Z0193 号、容诚审字[2025]215Z0408 号、容诚审字[2026]215Z0470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62,389.87	55,708.83	44,860.62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42.16	112,893.03	88,630.15
应收票据	24,452.18	24,224.36	22,983.35
应收账款	106,921.18	107,620.04	89,216.76
应收款项融资	18,940.67	8,601.73	18,697.98
预付款项	5,903.72	4,099.59	7,234.41
其他应收款	964.77	900.64	2,785.99
存货	101,941.18	69,691.71	63,982.31
其他流动资产	5,922.06	2,567.78	3,012.47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资产合计	410,677.79	386,307.71	341,404.02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	1,049.00	49.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2.88	2,218.84	1,500.00
固定资产	214,758.18	186,317.98	159,711.91
在建工程	18,756.50	6,437.51	6,161.78
使用权资产	453.44	376.15	472.10
无形资产	16,983.32	16,952.60	16,805.07
长期待摊费用	5,878.18	4,707.14	4,431.76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96	607.60	115.10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4.64	3,968.14	1,761.13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24.09	222,634.95	191,007.85
资产总计	685,101.88	608,942.66	532,411.87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1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19	-
应付票据	13,984.14	18,585.00	10,138.94
应付账款	95,424.26	76,220.60	64,561.14
合同负债	687.29	419.34	874.73
应付职工薪酬	5,798.87	6,196.05	8,847.39
应交税费	3,908.71	5,113.54	2,539.19
其他应付款	10,220.77	8,903.23	4,296.25
其中：应付股利	494.88	309.03	23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5.18	1,480.25	1,343.86
其他流动负债	22.27	35.70	87.34
流动负债合计	138,711.48	116,964.90	92,788.8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3,833.59	73,682.00	62,820.00
应付债券	-	78,062.55	73,699.25
租赁负债	437.73	494.93	318.82
递延收益	15,756.06	10,591.97	10,533.61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7.26	3,561.68	4,484.52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94.64	166,393.13	151,856.19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负债合计	221,806.12	283,358.02	244,645.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54,017.06	47,057.83	43,716.75
其他权益工具	-	13,679.52	13,680.31
资本公积金	202,942.56	115,023.23	94,402.64
减：库存股	6,060.25	5,669.47	2,197.98
其他综合收益	464.63	214.71	-47.89
专项储备	240.73	313.10	163.75
盈余公积金	24,225.81	21,262.36	16,980.87
未分配利润	160,194.85	125,300.30	110,931.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36,025.38	317,181.57	277,630.28
少数股东权益	27,270.38	8,403.06	10,136.5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3,295.76	325,584.63	287,766.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85,101.88	608,942.66	532,411.87

注：2023 年、2024 年数据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后的财务数据，下同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412,726.27	382,751.87	326,351.35
营业收入	412,726.27	382,751.87	326,351.35
二、营业总成本	358,027.67	341,544.55	287,019.70
营业成本	322,227.76	299,629.19	248,233.54
税金及附加	2,052.36	1,746.13	2,110.90
销售费用	2,751.08	3,097.39	3,143.80
管理费用	13,820.15	13,253.21	13,283.96
研发费用	14,093.49	16,752.21	14,210.95
财务费用	3,082.82	7,066.42	6,036.55
其中：利息费用	4,219.20	7,370.42	6,980.03
减：利息收入	608.73	388.56	572.75
加：其他收益	7,864.74	8,444.51	2,180.63
投资净收益	3,483.41	3,369.06	2,523.01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294.02	928.51	662.79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信用减值损失	289.76	-870.62	-963.29
资产减值损失	-3,109.46	-1,936.94	-3,902.35
资产处置收益	-312.03	-59.83	113.97
三、营业利润	63,209.05	51,082.01	39,946.41
加：营业外收入	275.55	267.49	551.21
减：营业外支出	380.06	1,160.87	18.41
四、利润总额	63,104.54	50,188.63	40,479.21
减：所得税	6,832.75	5,014.26	4,047.97
五、净利润	56,271.79	45,174.36	36,431.24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271.79	45,174.36	36,431.24
减：少数股东损益	485.11	-1,881.44	-2,475.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5,786.69	47,055.81	38,906.38
加：其他综合收益	392.54	330.73	26.11
六、综合收益总额	56,664.33	45,505.10	36,457.35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27.72	-1,813.31	-2,489.26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综合收益总额	56,036.61	47,318.41	38,946.61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1.10	1.05	0.90
稀释每股收益	1.10	1.02	0.8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238.85	224,539.37	252,3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3.22	4,756.26	2,90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7.90	10,096.99	8,0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99.97	239,392.62	263,37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35.48	118,263.62	164,8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55.72	60,824.19	50,035.70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24.37	8,065.20	7,91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1.07	9,045.75	11,756.9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36.63	196,198.76	234,5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3	43,193.86	28,839.4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2.22	5,081.93	2,72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10	1,026.33	24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913.20	4,837,648.46	3,334,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288.51	4,843,756.72	3,337,28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2.71	14,035.42	11,35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	718.8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19.10	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968.30	4,861,828.08	3,357,28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311.01	4,881,201.45	3,368,68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51	-37,444.73	-31,399.0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35	26,560.10	1,320.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00.00	35,785.00	56,83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9.35	63,171.77	58,15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44.43	24,721.00	53,8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6.13	31,497.49	10,81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6	424.60	58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27.92	56,643.08	65,2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57	6,528.69	-7,050.2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97.26	-27.68	71.0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53	12,250.13	-9,538.7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5,708.46	43,458.33	52,997.0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677.99	55,708.46	43,458.33

三、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广东翔泰	顺德	3,000 万元	顺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山西君翔	临汾	377.03 万美元	临汾	制造业	65.00	-	设立
承奥商贸	临汾	500 万元	临汾	商业	100.00	-	设立
山西纬美	临汾	621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60.00	-	设立
WHI 铸造	美国	10 万美元	美国	商业	51.00	-	设立
聚牛供应链	江西	5,000 万元	江西	商业	100.00	-	设立
翼城新材料	翼城	40,800 万元	翼城	制造业	51.00	-	设立
晋源实业	翼城	15,000 万元	翼城	制造业	-	51.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洪洞智能	临汾	13,800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泰国华翔	泰国	12,338.04 万泰铢	泰国	商业	98.00	2.00	设立
新能源科技	临汾	1,000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90.00	-	设立
华翔轻合金	临汾	10,000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核桃科技	临汾	5,000 万元	临汾	服务业	90.00	10.00	设立
泰兴精密	泰国	83,327.04 万泰铢	泰国	制造业	98.61	1.3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广东智能	顺德	3,000 万元	顺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翼城重工	翼城	2,998 万元	翼城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资本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WTT Group LLC	美国	675 万美元	美国	商业	100.00	-	设立
华翔圣德曼(上海)	上海	61,302.50 万元	上海	制造业	70.00	-	设立
华翔汽车科技	翼城	42,911.75 万元	翼城	制造业	-	70.00	设立
华翔圣德曼(山西)	临汾	18,390.75 万元	临汾	制造业	-	70.00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智创科技	上海	1,000 万元	上海	制造业	100.00	-	设立

注：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持有新能源科技 90% 股份，2026 年 1 月公司收购新能源科技剩余 10% 股份。

(三)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

1、2025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华翔圣德曼(上海)	增加	新设
2	华翔圣德曼(山西)	增加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智创科技	增加	新设

2、2024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泰兴精密	增加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2023 年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变动方向	纳入合并范围原因
1	核桃科技	增加	新设

四、会计政策变更和会计估计变更

(一)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

（二）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估计变更的情况。

（三）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无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五、主要财务指标

（一）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25 年度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2023 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96	3.30	3.68
速动比率（倍）	2.23	2.71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8%	46.53%	45.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6%	43.52%	4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6	7.81	6.8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3.85	3.89	3.79
存货周转率（次）	3.75	4.48	3.90
总资产周转率（次）	0.64	0.67	0.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9.09	7.66	6.6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股）	0.08	1.04	0.6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04	0.30	-0.23

注：上述财务指标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 - 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总负债/合并总资产；
- （4）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总负债/母公司总资产；
- （5）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6）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应收账款平均额；
- （7）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期初期末存货平均额；
- （8）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初期末总资产平均额；
- （9）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 （10）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 （11）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库存股）；

（二）最近三年一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23年修订）》，公司报告期的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期间	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4.18%	1.10	1.10
	2024年度	15.77%	1.05	1.02
	2023年度	15.12%	0.90	0.8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25年度	12.41%	0.97	0.97
	2024年度	13.55%	0.90	0.87
	2023年度	13.32%	0.79	0.77

注：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1、\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text{基本每股收益} = P_0 \div S = P_0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3、\text{稀释每股收益} = P_1 \div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₁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三）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情况详见本节“七/（六）经常性损益分析”。

六、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410,677.79	59.94%	386,307.71	63.44%	341,404.02	64.12%
非流动资产	274,424.09	40.06%	222,634.95	36.56%	191,007.85	35.88%
资产总计	685,101.88	100.00%	608,942.66	100.00%	532,411.87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2,411.87 万元、608,942.66 万元和 685,101.88 万元。资产规模的主要增长动力来源于公司的经营积累及生产项目建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分别为 341,404.02 万元、386,307.71 万元和 410,677.79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12%、63.44%和 59.94%，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比重整体较为稳定。

1、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货币资金	62,389.87	15.19%	55,708.83	14.42%	44,860.62	13.14%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42.16	20.27%	112,893.03	29.22%	88,630.15	25.96%
应收票据	24,452.18	5.95%	24,224.36	6.27%	22,983.35	6.73%
应收账款	106,921.18	26.04%	107,620.04	27.86%	89,216.76	26.13%
应收款项融资	18,940.67	4.61%	8,601.73	2.23%	18,697.98	5.48%
预付款项	5,903.72	1.44%	4,099.59	1.06%	7,234.41	2.12%
其他应收款	964.77	0.23%	900.64	0.23%	2,785.99	0.82%
存货	101,941.18	24.82%	69,691.71	18.04%	63,982.31	18.74%
其他流动资产	5,922.06	1.44%	2,567.78	0.66%	3,012.47	0.88%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合计	410,677.79	100.00%	386,307.71	100.00%	341,404.0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存货构成，上述资产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96.18%、98.04%和 96.8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变动情况及具体分析原因如下：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44,860.62 万元、55,708.83 万元和 62,389.8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14%、14.42%和 15.19%。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库存现金	22.55	0.04%	20.86	0.04%	18.37	0.04%
银行存款	56,719.43	90.91%	54,954.84	98.65%	43,350.42	96.63%
其他货币资金	5,647.89	9.05%	733.12	1.32%	1,491.83	3.33%
合计	62,389.87	100.00%	55,708.83	100.00%	44,860.62	100.00%

公司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库存现金及其他货币资金，其中主要为银行存款，报告期各期末占货币资金的比例分别为 96.63%、98.65%和 90.91%。为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周转需求，公司保有一定规模的货币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支出、采购原材料款项及职工工资等。

(2) 交易性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分别为 88,630.15 万元、112,893.03 万元和 83,242.16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5.96%、29.22%和 20.27%。2024 年末交易性金融资产期末余额较上年末增加 24,262.89 万元，主要系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3) 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22,983.35 万元、24,224.36 万元和 24,452.1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3%、6.27%和 5.95%。公司应收票据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行承兑汇票	17,404.19	71.18%	12,987.30	53.61%	13,479.52	58.65%
商业承兑汇票	7,048.00	28.82%	11,237.06	46.39%	9,503.83	41.35%
合计	24,452.18	100.00%	24,224.36	100.00%	22,983.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余额整体保持稳定，受客户付款方式调整影响，导致公司商业承兑汇票占比不断增加。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均按期兑付，不存在逾期兑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18,697.98 万元、8,601.73 万元和 18,940.6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48%、2.23%和 4.61%。公司应收款项融资均为公司持有的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整体信用风险较小。

(4)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89,216.76 万元、107,620.04 万元和 106,92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26.13%、27.86%和 26.04%。

1) 应收账款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113,143.77	113,833.49	94,453.59
坏账准备	6,222.59	6,213.45	5,236.83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06,921.18	107,620.04	89,216.76
营业收入	412,726.27	382,751.87	326,351.35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7.41%	29.74%	28.9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金额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而增长，主要客户多为行业内知名、资本实力雄厚的家电制造商、工程机械集团、汽车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等，应收账款不存在较大的回收风险。

2) 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和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1,637.17	98.67%	5,581.86	106,055.31
1-2 年	946.39	0.84%	94.64	851.75
2-3 年	13.90	0.01%	4.17	9.73
3-4 年	0.78	0.00%	0.39	0.39
4-5 年	73.48	0.06%	69.48	4.00
5 年以上	472.05	0.42%	472.05	-
合计	113,143.77	100.00%	6,222.59	106,921.18
账龄	2024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113,236.86	99.48%	5,661.84	107,575.02
1-2 年	30.85	0.03%	3.09	27.77
2-3 年	4.55	0.00%	1.37	3.19
3-4 年	73.93	0.06%	63.71	10.22
4-5 年	19.24	0.02%	15.39	3.85
5 年以上	468.05	0.41%	468.05	-
合计	113,833.49	100.00%	6,213.45	107,620.04
账龄	2023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1 年以内	93,854.94	99.37%	4,692.75	89,162.19
1-2 年	26.41	0.03%	2.64	23.77
2-3 年	78.86	0.08%	61.11	17.75
3-4 年	19.19	0.02%	9.60	9.60
4-5 年	17.21	0.02%	13.77	3.44
5 年以上	456.97	0.48%	456.97	-

合计	94,453.59	100.00%	5,236.83	89,216.76
----	-----------	---------	----------	-----------

报告期内，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在98%以上，比重较高并保持稳定，应收账款整体质量较好。

3)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对比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的情况如下：

账龄	百达精工	联合精密	南特科技	恒润股份	日月股份	华翔股份
1年以内(含1年)	5.00%	5.00%	5.00%	5.00%	5.00%	5.00%
1-2年	20.00%	10.00%	10.00%	10.00%	20.00%	10.00%
2-3年	50.00%	20.00%	20.00%	30.00%	50.00%	30.00%
3-4年	100.00%	50.00%	50.00%	50.00%	100.00%	50.00%
4-5年		80.00%	80.00%	5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内同行业可比上市数据取自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相对接近，总体处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合理范围内，应收账款坏账计提较为审慎。

4) 应收账款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5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美的集团	19,738.91	17.45%
2	华域汽车	10,976.48	9.70%
3	航空工业	9,462.33	8.36%
4	格力电器	5,526.04	4.88%
5	长安汽车	5,078.07	4.49%
合计		50,781.84	44.88%
2024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美的集团	22,699.69	19.94%

2	格力电器	12,225.28	10.74%
3	航空工业	10,361.18	9.1%
4	华域汽车	9,978.66	8.77%
5	长安汽车	7,381.14	6.48%
合计		62,645.96	55.03%
2023年12月31日			
序号	客户名称	期末余额	占比
1	美的集团	20,925.76	22.15%
2	格力电器	10,634.97	11.26%
3	航空工业	7,776.08	8.23%
4	华域汽车	4,858.68	5.14%
5	长安汽车	4,752.39	5.03%
合计		48,947.88	51.81%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合计金额为 48,947.88 万元、62,645.96 万元和 50,781.84 万元，占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比例分别为 51.81%、55.03%和 44.88%，主要应收客户较为稳定，包括美的集团、珠海格力和航空工业等，客户信用情况良好。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4,102.22	69.49%	2,368.56	57.78%	7,172.26	99.14%
1 至 2 年	349.73	5.92%	1,721.86	42.00%	21.19	0.29%
2 至 3 年	1,444.01	24.46%	9.17	0.22%	3.55	0.05%
3 年以上	7.76	0.13%	-	-	37.41	0.52%
合计	5,903.72	100.00%	4,099.59	100.00%	7,234.4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金额分别为 7,234.41 万元、4,099.59 万元和 5,903.72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2%、1.06%和 1.44%，占比较低，主要由预付材料款及电费构成。

(6)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2,785.99 万元、900.64 万元和 964.7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0.82%、0.23%和 0.23%，主要为备用金、押金保证金等，整体占比较低。

(7)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3,982.31 万元、69,691.71 万元和 101,941.18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8.74%、18.04%和 24.82%，整体较为稳定。2025 年，公司实施战略性储备，在产品及库存商品增加使得存货金额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21,956.93	20.43%	1,447.15	20,509.78
在产品	12,144.94	11.30%	679.01	11,465.92
库存商品	49,871.98	46.40%	2,095.13	47,776.85
发出商品	23,514.00	21.88%	1,325.37	22,188.62
合计	107,487.85	100.00%	5,546.67	101,941.18
项目	2024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642.11	26.52%	1,181.71	18,460.40
在产品	9,555.68	12.90%	702.89	8,852.79
库存商品	21,847.97	29.50%	1,396.11	20,451.86
发出商品	23,007.74	31.07%	1,081.08	21,926.66
合计	74,053.50	100.00%	4,361.79	69,691.71
项目	2023 年末			
	账面余额	占比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474.87	19.76%	608	12,866.87
在产品	9,345.63	13.70%	816.63	8,529.00
库存商品	29,662.56	43.50%	1,916.07	27,746.49
发出商品	15,708.56	23.04%	868.6	14,839.96
合计	68,191.62	100.00%	4,209.30	63,982.31

公司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构成。原材料主要包括生铁、废钢、硅铁、焦炭等，在产品、库存商品主要系各类白色家电压缩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零部件等产品，发出商品包括在途物资、公司已发货客户尚未提货或领用的产品。公司存货结构分布合理，与业务特点相适应。存货账面价值各期波动主要受到公司业务规模、客户订单紧急程度及结存单价影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预计售价的基础上，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存货可变现净值，对于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存货计提跌价准备，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较为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2、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	0.46%	1,049.00	0.47%	49.00	0.03%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2.88	0.80%	2,218.84	1.00%	1,500.00	0.79%
固定资产	214,758.18	78.26%	186,317.98	83.69%	159,711.91	83.62%
在建工程	18,756.50	6.83%	6,437.51	2.89%	6,161.78	3.23%
使用权资产	453.44	0.17%	376.15	0.17%	472.10	0.25%
无形资产	16,983.32	6.19%	16,952.60	7.61%	16,805.07	8.80%
长期待摊费用	5,878.18	2.14%	4,707.14	2.11%	4,431.76	2.3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706.96	0.62%	607.60	0.27%	115.10	0.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4.64	4.53%	3,968.14	1.78%	1,761.13	0.92%
非流动资产合计	274,424.09	100.00%	222,634.95	100.00%	191,007.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构成，上述合计占当年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5.64%、94.19%和 91.28%，具体情况如下：

(1)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59,711.91 万元、186,317.98 万元和 214,758.1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3.62%、83.69%和 78.26%，主要由房屋及建筑物和机器设备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房屋及建筑物	42,394.13	41,791.57	41,459.52
机器设备	169,460.11	141,786.78	115,216.21
运输工具	1,126.05	1,353.76	1,381.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7.88	1,385.86	1,654.81
合计	214,758.18	186,317.98	159,711.91

2) 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原值			
房屋及建筑物	71,058.34	66,918.90	63,149.46
机器设备	283,247.34	240,029.08	200,498.48
运输工具	3,393.39	3,581.73	3,378.05
办公设备及其他	10,761.12	9,539.38	8,976.98
合计	368,460.19	320,069.09	276,002.97
累计折旧			
房屋及建筑物	28,292.89	24,756.01	21,318.63
机器设备	113,052.57	97,507.63	84,542.35
运输工具	2,267.34	2,227.97	1,996.67
办公设备及其他	8,983.23	8,153.52	7,322.17
合计	152,596.03	132,645.13	115,179.82
减值准备			
房屋及建筑物	371.32	371.32	371.32
机器设备	734.66	734.66	739.92
运输工具	-	-	-
办公设备及其他	-	-	-
合计	1,105.98	1,105.98	1,111.24
账面价值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房屋及建筑物	42,394.13	41,791.57	41,459.52
机器设备	169,460.11	141,786.78	115,216.21
运输工具	1,126.05	1,353.76	1,381.37
办公设备及其他	1,777.88	1,385.86	1,654.81
合计	214,758.18	186,317.98	159,711.91

2023 年，公司子公司晋源实业受环保、市场低迷等外部因素影响，产能利用严重不足，生产生铁的专用厂房和设备存在经济性贬值和减值迹象，因此公司于 2023 年对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金额 1,111.24 万元。

(2) 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1.78 万元、6,437.51 万元和 18,756.5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23%、2.89%和 6.83%。2023 年末，受公司在建工程转固影响，在建工程金额下降；2025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汽车件新增调试产线所致。

(3) 无形资产

公司无形资产主要由土地使用权和生铁铸造产能指标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16,805.07 万元、16,952.60 万元和 16,983.32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8.80%、7.61%和 6.19%，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摊销和减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13,033.21	12,957.89	12,929.75
办公软件	1,830.85	1,457.18	998.71
生铁铸造产能指标	6,289.15	6,289.15	6,289.15
氮氧化物排放权	146.01	146.01	97.7
合计	21,299.23	20,850.24	20,315.31
累计折旧			
土地使用权	3,157.95	2,922.92	2,721.61
办公软件	1,066.15	890.86	746.43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生铁铸造产能指标	-	-	-
氮氧化物排放权	91.81	83.86	42.21
合计	4,315.91	3,897.64	3,510.24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	-	-
办公软件	-	-	-
生铁铸造产能指标	-	-	-
氮氧化物排放权	-	-	-
合计	-	-	-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9,875.26	10,034.97	10,208.14
办公软件	764.70	566.33	252.28
生铁铸造产能指标	6,289.15	6,289.15	6,289.15
氮氧化物排放权	54.21	62.15	55.49
合计	16,983.32	16,952.60	16,805.07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处于正常使用状态，不存在减值迹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未计提无形资产的减值准备。

（二）负债结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38,711.48	62.54%	116,964.90	41.28%	92,788.85	37.93%
非流动负债	83,094.64	37.46%	166,393.13	58.72%	151,856.19	62.07%
负债合计	221,806.12	100.00%	283,358.02	100.00%	244,645.03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4,645.03 万元、283,358.02 万元和 221,806.12 万元。2025 年末，公司负债金额大幅下降主要系公司可转债转股所致。

1、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短期借款	-	-	-	-	100.00	0.11%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11.19	0.01%	-	-
应付票据	13,984.14	10.08%	18,585.00	15.89%	10,138.94	10.93%
应付账款	95,424.26	68.79%	76,220.60	65.17%	64,561.14	69.58%
合同负债	687.29	0.50%	419.34	0.36%	874.73	0.94%
应付职工薪酬	5,798.87	4.18%	6,196.05	5.30%	8,847.39	9.53%
应交税费	3,908.71	2.82%	5,113.54	4.37%	2,539.19	2.74%
其他应付款	10,220.77	7.37%	8,903.23	7.61%	4,296.25	4.6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8,665.18	6.25%	1,480.25	1.27%	1,343.86	1.45%
其他流动负债	22.27	0.02%	35.70	0.03%	87.34	0.09%
流动负债合计	138,711.48	100.00%	116,964.90	100.00%	92,788.8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主要由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其他应付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构成，上述负债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12%、95.23%和 96.6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及具体原因分析如下：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金额分别为 10,138.94 万元、18,585.00 万元和 13,984.14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0.93%、15.89%和 10.08%。公司应付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受公司各期质押开票付款金额变动的影响，应付票据金额呈现波动态势。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金额分别为 64,561.14 万元、76,220.60 万元和 95,424.26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69.58%、65.17%和 68.79%。公司应付账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材料款	62,435.68	65.43%	51,140.50	67.10%	46,256.32	71.65%
工程和设备款	20,195.93	21.16%	13,024.51	17.09%	13,256.57	20.53%
其他成本费用	7,320.25	7.67%	6,185.83	8.12%	3,194.80	4.95%
运费	5,472.41	5.73%	5,869.75	7.70%	1,853.45	2.87%
合计	95,424.26	100.00%	76,220.60	100.00%	64,561.14	100.00%

公司应付账款包括材料款、工程和设备款、其他成本费用及运费。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整体呈增长趋势，与公司经营规模基本保持一致。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8,847.39 万元、6,196.05 万元和 5,798.8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53%、5.30%和 4.18%。

(4)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分别为 4,296.25 万元、8,903.23 万元和 10,220.77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4.63%、7.61%和 7.37%。公司其他应付款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应付股利	494.88	4.84%	309.03	3.47%	233.38	5.43%
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5,898.12	57.71%	5,669.47	63.68%	2,197.98	51.16%
押金保证金	2,002.90	19.60%	980.15	11.01%	931.30	21.68%
应付未付款	1,700.59	16.64%	1,797.83	20.19%	749.68	17.45%
其他	124.30	1.22%	146.74	1.65%	183.90	4.28%
合计	10,220.77	100.00%	8,903.23	100.00%	4,296.25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由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押金保证金及应付未付款构成，占其他应付款比例为 90.29%、94.88%和 93.94%。2024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金额增加，主要系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金额分别为 1,343.86 万元、1,480.25 万元和 8,665.18 万元，占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1.45%、1.27%和 6.25%。2023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减少，主要系公司当期偿还上期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所致。2025 年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增加，主要系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增加所致。

2、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长期借款	63,833.59	76.82%	73,682.00	44.28%	62,820.00	41.37%
应付债券	-	-	78,062.55	46.91%	73,699.25	48.53%
租赁负债	437.73	0.53%	494.93	0.30%	318.82	0.21%
递延收益	15,756.06	18.96%	10,591.97	6.37%	10,533.61	6.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3,067.26	3.69%	3,561.68	2.14%	4,484.52	2.95%
非流动负债合计	83,094.64	100.00%	166,393.13	100.00%	151,856.19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主要为长期借款和应付债券，上述负债占非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89.90%、91.20%和 76.82%。

(1) 长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借款金额分别为 62,820.00 万元、73,682.00 万元和 63,833.59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1.37%、44.28%和 76.82%。

(2) 应付债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债券金额分别为 73,699.25 万元、78,062.55 万元和 0.00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8.53%、46.91%和 0.00%。2025 年末，公司可转债全部转股导致应付债券金额变为 0.00 万元。

(3)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10,533.61 万元、10,591.97 万元和 15,756.06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6.94%、6.37%和 18.96%。公司递延收益主要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三) 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5 年末	2024年度/ 2024 年末	2023年度/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2.96	3.30	3.68
速动比率（倍）	2.23	2.71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32.38%	46.53%	45.95%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9.26%	43.52%	45.63%
利息保障倍数（倍）	15.96	7.81	6.8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45.95%、46.53%和 32.38%。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主要系可转债转股使得负债减少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3.68、3.30 和 2.96，速动比率分别为 2.99、2.71 和 2.23，整体处于较高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良好。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流动比率（倍）	百达精工	0.81	0.89	0.86
	联合精密	1.34	1.90	3.05
	联诚精密	1.27	1.38	1.48
	南特科技	1.27	1.03	1.30
	恒润股份	1.28	1.51	1.50
	日月股份	2.84	2.64	2.5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47	1.56	1.79
	发行人	2.96	3.30	3.68
速动比率（倍）	百达精工	0.53	0.61	0.62
	联合精密	1.12	1.67	2.73
	联诚精密	0.86	0.97	1.05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南特科技	1.05	0.83	1.09
	恒润股份	0.82	1.03	1.15
	日月股份	2.31	2.22	2.32
	可比公司平均值	1.11	1.22	1.49
	发行人	2.23	2.71	2.99
资产负债率（合并）	百达精工	66.74%	59.80%	59.19%
	联合精密	34.22%	27.99%	18.66%
	联诚精密	41.50%	52.92%	47.83%
	南特科技	49.27%	52.76%	50.09%
	恒润股份	42.60%	30.13%	32.30%
	日月股份	23.77%	25.30%	28.73%
	可比公司平均值	43.02%	41.48%	39.47%
	发行人	32.38%	46.53%	45.95%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整体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短期偿债能力良好。2023 年末-2024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系公司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及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所致。202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可转债转股导致负债减少所致。

（四）营运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盈利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3.85	3.89	3.79
存货周转率	3.75	4.48	3.90
总资产周转率	0.64	0.67	0.63

公司营运能力较强。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79、3.89 和 3.85。公司经营模式、销售政策及信用政策成熟稳定，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

2023 年至 2025 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90、4.48 和 3.75。公司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且整体保持稳定水平。

2023年至2025年，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3、0.67和0.64，公司规模扩张速度与主营业务收入增长速度相适应，资产整体运营效率稳定。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如下：

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 (次/年)	百达精工	3.28	3.79	4.30
	联合精密	2.11	1.82	1.66
	联诚精密	3.97	4.25	4.65
	南特科技	2.88	2.55	2.36
	恒润股份	5.91	2.83	3.23
	日月股份	4.00	2.90	2.96
	可比公司平均值	3.69	3.02	3.19
	发行人	3.85	3.89	3.79
存货周转率(次/年)	百达精工	2.83	3.30	3.10
	联合精密	7.05	8.24	7.21
	联诚精密	3.10	3.04	2.76
	南特科技	5.82	6.75	6.34
	恒润股份	4.68	2.86	2.94
	日月股份	4.00	4.14	5.01
	可比公司平均值	4.58	4.72	4.56
	发行人	3.75	4.48	3.90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百达精工	0.45	0.47	0.54
	联合精密	0.52	0.57	0.54
	联诚精密	0.49	0.46	0.49
	南特科技	0.63	0.81	0.82
	恒润股份	0.77	0.36	0.40
	日月股份	0.46	0.34	0.35
	可比公司平均值	0.55	0.50	0.52
	发行人	0.64	0.67	0.63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五) 财务性投资情况

1、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及相关规定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证券，除金融类企业外，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根据《（再融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第一款关于“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理解与适用规定：

“（1）财务性投资包括但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或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者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者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5）金额较大是指，公司已持有和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超过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不包括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类金融业务的投资金额）。

（6）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应当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投入是指支付投资资金、披露投资意向或者签订投资协议等。

（7）发行人应当结合前述情况，准确披露截至最近一期末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的基本情况。”

关于类金融业务，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为

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密切相关，符合业态所需、行业发展惯例及产业政策的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及供应链金融，暂不纳入类金融计算口径。

2、最近一期末公司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负债表中与财务性投资相关的会计科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会计科目名称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财务性投资占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62,389.87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83,242.16	100.00	0.02%
其他应收款	964.77	-	-
其他流动资产	5,922.06	-	-
长期股权投资	1,250.00	1,250.00	0.29%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2,202.88	2,202.88	0.51%
其他非流动资产	12,434.64	-	-
合计	168,406.37	3,552.88	0.81%

（1）货币资金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价值为 62,389.87 万元，由库存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构成，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交易性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为 83,242.16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具体构成	期末账面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理财产品	79,753.42	100.00
国债逆回购	3,455.86	-
远期结售汇	32.88	-
合计	83,242.16	100.00

1) 理财产品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持有理财产品余额为 79,753.42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理财产品名称	机构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产品余额	其中：财务 性投资
信益嘉 5 号 6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1/15	2026/1/14	3.00%	3,086.70	-
信投衡聚 1 号 1 期	中信建投	2025/2/6	双周开	2.55%	102.61	-
信益嘉 2 号 12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3/5	2026/3/4	3.00%	3,037.80	-
信益嘉 4 号 7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3/12	2026/3/11	3.00%	7,093.80	-
信益嘉 9 号 9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4/3	2026/3/31	3.00%	6,133.80	-
外贸信托-柏年家鑫 FOF3 号	中信建投	2025/4/15	180 天后可赎回	-4.75%-6.1%	100.80	100.00
信益嘉 9 号 4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4/23	2026/4/22	3.00%	3,061.80	-
粤湾 1 号	中信证券	2025/4/30	周开	3.00%	509.50	-
信益嘉 9 号 10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5/9	2026/5/8	3.00%	3,057.60	-
臻享财富利德 7 号 FOF 单一资管计划	中信建投	2025/5/12	180 天后可赎回	0.25%-2.25%	5,052.58	-
臻享财富利德 7 号 FOF 单一资管计划	中信建投	2025/6/3	180 天后可赎回	0.25%-2.25%		
信益嘉 9 号 5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7/23	2026/7/22	3.00%	5,061.50	-
信益嘉 9 号 5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7/23	2026/7/22	3.00%	15,184.50	-
银河盛汇稳健 1 号	银河证券	2025/7/30	2026/7/27	3.20%	6,095.19	-
外贸信托-中海久泽周开 1 号	中信建投	2025/8/5	周开	2.25%	504.32	-
信益嘉 2 号 8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8/20	2026/8/19	3.00%	6,024.00	-
信益嘉 4 号 1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8/20	2026/8/19	3.00%	3,012.30	-
外贸信托-中海久泽周开 1 号	中信建投	2025/9/23	周开	2.25%	30.17	-
信益嘉 7 号 5 单元	中信建投	2025/10/15	2026/10/14	3.00%	6,025.20	-
信投天盈 1 号	中信建投	2025/11/5	日开型	2.2%-2.5%	4,152.80	-
百瑞信投天盈 6 号	中信建投	2025/11/5	日开型	2.2%-2.5%	2,306.32	-

理财产品名称	机构名称	购买日	到期日	收益率	产品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机构专属)中银理财-乐享天天3号B	中国银行	2025/12/2	银行日理财	1.30%	120.13	-
合计					79,753.42	100.00

注：臻享财富利德7号FOF单一资管计划、粤湾1号及外贸信托-柏年家鑫FOF3号的收益率为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的实际收益率区间，其余产品为预计收益率。

截至最近一期末，公司持有的理财产品中，外贸信托-柏年家鑫FOF3号信托计划实际收益率高于5%，该产品底层资产中固收类资产比例低于20%，属于财务性投资。

除上述理财产品外，公司持有的其余理财产品收益率均低于5%，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截至2025年末，公司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账面价值为32.88万元，为远期结售汇业务合约产生的盈利。为管理公司外销业务所面临的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公司持有的远期结售汇合约由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为公司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汇兑损失的风险管理措施，并非为了获得投资收益，不属于财务性投资。

2) 国债逆回购产品

单位：万元

国债逆回购名称	起息日	到期日	截至2025年末余额	其中：财务性投资
GC007	2025/12/30	2026/1/6	2,286.66	-
GC007	2025/12/29	2026/1/5	414.47	-
R-007	2025/12/29	2026/1/5	754.73	-
合计			3,455.86	-

公司所购买的国债逆回购产品属于低风险的现金管理业务，期限较短且预期收益率与风险相对较低，不属于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3) 其他应收款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为 964.77 万元，主要系押金保证金、备用金等，不存在借予他人款项的情形，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4) 其他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5,922.06 万元，主要系留抵进项和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5) 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1,250.00 万元，联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北京嘉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250.00	1,250.00

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2 月及 2025 年 4 月签署《关于北京嘉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及增资扩股协议》及《关于北京嘉肴食品科技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向嘉肴食品投资 1,250.00 万元。公司参与投资嘉肴食品的目的主要是看好预制菜等食品领域未来的发展前景，进一步布局其他领域的投资，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参与投资嘉肴食品属于财务性投资。

(6)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余额为 2,202.8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企业名称	账面价值	其中：财务性投资
稳致乾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	1,500.00
Gut-Brain-Axis Therapeutics, Inc.	702.88	702.88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签署《稳致乾元（嘉兴）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向稳致乾元投资 1,500.00 万元。公司参与投资稳致乾元的目的主要是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投研能力与资源优势，拓展公司投资渠道，在获取财务回报的同时，有助于公司布局其他领域的产业和投资，发现并获取优质的潜在并购

标的，助力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的实现，提高公司综合实力，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参与上述投资稳致乾元属于财务性投资。

Gut-Brain-Axis Therapeutics, Inc. 系生物医疗企业，公司参与投资 Gut-Brain-Axis Therapeutics, Inc. 系拓展其他领域产业布局，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属于财务性投资。

(7) 其他非流动资产

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主要系预付工程设备款，不构成财务性投资。

综上，截至 2025 年末，公司已持有财务性投资金额账面价值合计为 3,552.88 万元，不存在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已持有及拟持有的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为 3,552.88 万元，占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的比例为 0.81%，未超过 30%，因此公司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

3、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情况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投资）的相关情况逐项说明如下：

(1) 投资类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实施或拟实施类金融业务的情况。

(2)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况。

(3)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公司于 2025 年 5 月完成对嘉肴食品 250.00 万元实缴，嘉肴食品的主营业务为预制菜产品相关业务，因此，对嘉肴食品 250.00 万元实缴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公司曾于 2024 年

3月完成对嘉肴食品 1,000.00 万元实缴，处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外，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公司于 2025 年 7 月完成对恒实共创 300.00 万元实缴，恒实共创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属于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因其拟投资项目不及预期，公司已于 2025 年 9 月决定终止认购剩余尚未实缴的 500.00 万元出资，并于 2025 年 10 月收回对恒实共创已实缴的全部投资款合计 500.00 万元。虽然公司对恒实共创实缴部分拟启动减资流程，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将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实缴的 300.00 万元认定为财务性投资，并在募集资金总额中予以扣除。上述投资已签署终止协议，正在办理减资的工商变更，因此尚未实缴的 500.00 万元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公司曾于 2025 年 1 月完成对恒实共创 200.00 万元实缴，处于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外，无需从募集资金中扣除。

(4) 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投资或拟投资的产业基金的情况。

(5) 拆借资金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拆借资金的情形。

(6) 委托贷款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委托贷款的情形。

(7) 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购买的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为外贸信托-柏年家鑫 FOF3 号，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实施或拟实施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金额合计为 650.00 万元，经公司 2026 年 2 月 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上述 650 万元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

扣除。除上述情形外，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其他财务性投资且需从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中扣除的情形。

七、经营成果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402,437.68	97.51%	378,187.50	98.81%	322,416.42	98.79%
其他业务收入	10,288.59	2.49%	4,564.37	1.19%	3,934.93	1.21%
合计	412,726.27	100.00%	382,751.87	100.00%	326,35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351.35 万元、382,751.87 万元和 412,726.27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98.79%、98.81%和 97.51%，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动，主营业务突出。

2、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精密件	321,274.46	79.83%	287,188.34	75.94%	232,949.44	72.25%
工程机械件	50,510.38	12.55%	64,508.42	17.06%	61,854.66	19.18%
生铁及可再生资源	14,245.60	3.54%	7,161.82	1.89%	10,550.50	3.27%
其他	16,407.24	4.08%	19,328.92	5.11%	17,061.82	5.29%
合计	402,437.68	100.00%	378,187.50	100.00%	322,41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品类产品精密件和工程机械件营业收入合计分别为 294,804.10 万元、351,696.76 万元和 371,784.85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44%、93.00%和 92.38%。

2024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55,771.07万元，同比增长17.30%，主要系精密件销量增加所致。

3、主营业务收入分地区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境内	355,757.08	88.40%	321,407.67	84.99%	267,187.38	82.87%
境外	46,680.60	11.60%	56,779.83	15.01%	55,229.04	17.13%
合计	402,437.68	100.00%	378,187.50	100.00%	322,416.4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境内收入分别为267,187.38万元、321,407.67万元和355,757.08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82.87%、84.99%和88.40%。从销售地域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以境内销售为主。

4、营业收入的季节性波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季度实现收入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第一季度	97,549.11	23.64%	94,206.95	24.61%	76,136.18	23.33%
第二季度	100,078.75	24.25%	98,827.23	25.82%	77,379.33	23.71%
第三季度	100,630.64	24.38%	85,696.11	22.39%	81,806.79	25.07%
第四季度	114,467.77	27.73%	104,021.57	27.18%	91,029.06	27.89%
合计	412,726.27	100.00%	382,751.87	100.00%	326,351.3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没有明显的季度性波动。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314,841.66	97.71%	295,206.68	98.52%	246,269.63	99.21%
其他业务成本	7,386.10	2.29%	4,422.51	1.48%	1,963.91	0.79%
合计	322,227.76	100.00%	299,629.19	100.00%	248,233.5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248,233.54 万元、299,629.19 万元和 322,227.76 万元，其中主营业务成本占比分别为 99.21%、98.52%和 97.71%，占比较高。

2、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件	244,849.95	77.77%	216,199.38	73.24%	169,380.98	68.78%
工程机械件	43,441.86	13.80%	54,511.96	18.47%	50,838.57	20.64%
生铁及可再生资源	14,485.10	4.60%	9,015.49	3.05%	11,788.96	4.79%
其他	12,064.75	3.83%	15,479.85	5.24%	14,261.12	5.79%
合计	314,841.66	100.00%	295,206.68	100.00%	246,269.6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 246,269.63 万元、295,206.68 万元和 314,841.66 万元，其中精密件和工程机械件产品成本占比分别为 89.42%、91.70%和 91.57%，与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占比相匹配。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精密件	76,424.51	87.25%	70,988.96	85.55%	63,568.46	83.48%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工程机械件	7,068.53	8.07%	9,996.46	12.05%	11,016.09	14.47%
生铁及可再生资源	-239.50	-0.27%	-1,853.68	-2.23%	-1,238.46	-1.63%
其他	4,342.49	4.96%	3,849.08	4.64%	2,800.71	3.68%
合计	87,596.03	100.00%	82,980.82	100.00%	76,146.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76,146.80 万元、82,980.82 万元和 87,596.03 万元。其中精密件作为公司传统核心业务，一直系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主要贡献来源，报告期内精密件毛利占比分别为 83.48%、85.55%和 87.25%。随着近年来公司精密件业务的不断发展，毛利贡献占比逐年上升。

2、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分产品情况如下：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精密件	23.79%	24.72%	27.29%
工程机械件	13.99%	15.50%	17.81%
生铁及可再生资源	-1.68%	-25.88%	-11.74%
其他	26.47%	19.91%	16.42%
主营业务毛利率	21.77%	21.94%	23.62%
销售毛利率	21.93%	21.72%	23.94%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3.62%、21.94%和 21.77%，受各产品毛利率影响而小幅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精密件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7.29%、24.72%和 23.79%，2024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 2024 年因电力补贴取消导致当年单位能源成本上升，从而导致 2024 年毛利率较低。

报告期内，工程机械件毛利率分别为 17.81%、15.50%和 13.99%。2024 年，公司为占取客户和整体市场份额，采取战略性降价措施。同时，2024 年因电费补贴取消，能源成本上升，导致当年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小于单价下降幅度从而使毛利率下降；2025 年，欧盟对高空作业设备征收反倾销税落地，当年度工程机械件订单数量减少，产能利用率下降，规模效应降低，导致单位制造费用和单

位直接人工成本增加，使得单位成本下降幅度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从而导致毛利率下降。

报告期内，生铁及可再生资源毛利率分别为-11.74%、-25.88%和-1.68%。2023年至2024年，受煤炭价格高位运行导致原材料成本高位运行，叠加钢铁行业景气度下行导致生铁销售价格走低所产生的双重影响，公司生铁及可再生资源毛利率下滑；2025年，得益于晋源实业工艺改进、技术升级，使得单位成本大幅下降，带动毛利率回升。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百达精工	21.32%	20.97%	24.02%
联合精密	20.52%	22.16%	21.66%
联诚精密	12.04%	12.32%	15.45%
南特科技	22.72%	22.65%	22.28%
恒润股份	8.98%	5.23%	8.21%
日月股份	16.93%	17.34%	18.66%
可比公司平均值	17.09%	16.78%	18.38%
发行人	21.93%	21.72%	23.94%

注：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定期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销售毛利率变动趋势基本保持一致。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2,751.08	0.67%	3,097.39	0.81%	3,143.80	0.96%
管理费用	13,820.15	3.35%	13,253.21	3.46%	13,283.96	4.07%
研发费用	14,093.49	3.41%	16,752.21	4.38%	14,210.95	4.35%
财务费用	3,082.82	0.75%	7,066.42	1.85%	6,036.55	1.85%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合计	33,747.55	8.18%	40,169.23	10.49%	36,675.27	11.24%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	1,424.50	51.78%	1,394.54	45.02%	1,335.41	42.48%
差旅费	366.61	13.33%	397.79	12.84%	456.16	14.51%
业务招待费	419.42	15.25%	522.53	16.87%	387.47	12.32%
折旧及摊销费	184.56	6.71%	249.23	8.05%	273.16	8.69%
广告及业务宣传费	8.14	0.30%	26.42	0.85%	182.02	5.79%
租赁仓储费	138.35	5.03%	95.21	3.07%	65.60	2.09%
产品修理费	55.54	2.02%	178.56	5.76%	56.32	1.79%
办公及会议费	55.98	2.03%	44.05	1.42%	31.14	0.99%
其他	97.99	3.56%	189.05	6.10%	356.52	11.34%
合计	2,751.08	100.00%	3,097.39	100.00%	3,143.8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3,143.80 万元、3,097.39 万元和 2,751.08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96%、0.81%和 0.67%，维持在较低水平。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包括薪酬及福利、差旅费、业务招待费和折旧及摊销费，上述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分别为 78.00%、82.78%和 87.06%。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薪酬及福利	4,416.72	31.96%	5,585.25	42.14%	6,067.18	45.67%
折旧及摊销费	3,544.99	25.65%	3,414.48	25.76%	3,095.18	23.3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业务招待费	805.47	5.83%	850.84	6.42%	795.08	5.99%
中介及咨询顾问费	1,106.47	8.01%	917.25	6.92%	788.99	5.94%
股份支付费用	1,874.30	13.56%	387.67	2.93%	725.82	5.46%
差旅费及会议费	346.76	2.51%	466.73	3.52%	451.93	3.40%
租金及水电费	615.69	4.46%	489.18	3.69%	356.27	2.68%
物料及低值易耗品 摊销	220.84	1.60%	255.09	1.92%	331.50	2.50%
办公费	218.35	1.58%	121.19	0.91%	85.23	0.64%
其他	670.56	4.85%	765.52	5.78%	586.79	4.42%
合计	13,820.15	100.00%	13,253.21	100.00%	13,283.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3,283.96 万元、13,253.21 万元和 13,820.15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07%、3.46%和 3.35%。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较为稳定且处于较低水平。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折旧及摊销费构成，上述合计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68.97%、67.91%和 57.61%。

3、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物料及低值易耗 品摊销	7,682.37	54.51%	10,027.53	59.86%	8,157.75	57.40%
薪酬及福利	5,676.81	40.28%	5,810.04	34.68%	5,464.75	38.45%
折旧及摊销费	686.27	4.87%	851.24	5.08%	543.17	3.82%
其他	48.04	0.34%	63.40	0.38%	45.27	0.32%
合计	14,093.49	100.00%	16,752.21	100.00%	14,210.9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210.95 万元、16,752.21 万元和 14,093.4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35%、4.38%和 3.41%，较为稳定。公司研发费用主要由薪酬及福利和物料及低值易耗品摊销构成。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支出	4,219.20	136.86%	7,370.42	104.30%	6,980.03	115.63%
减：利息收入	608.73	19.75%	388.56	5.50%	572.75	9.49%
汇兑损益	-554.87	-18.00%	37.89	0.54%	-388.93	-6.44%
金融机构手续费及其他	27.22	0.88%	46.66	0.66%	18.21	0.30%
合计	3,082.82	100.00%	7,066.42	100.00%	6,036.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6,036.55 万元、7,066.42 万元和 3,082.82 万元，占公司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85%、1.85%和 0.75%，占比较低。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支出及汇兑损益构成。

（五）其他损益项目分析

报告期内，其他影响损益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税金及附加	2,052.36	1,746.13	2,110.90
其他收益	7,864.74	8,444.51	2,180.6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483.41	3,369.06	2,523.01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94.02	928.51	662.7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89.76	-870.62	-963.2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09.46	-1,936.94	-3,902.35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312.03	-59.83	113.97
营业外收入	275.55	267.49	551.21
营业外支出	380.06	1,160.87	18.41
所得税费用	6,832.75	5,014.26	4,047.97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分别为 2,110.90 万元、1,746.13 万元和 2,052.36

万元，公司税金及附加金额随公司经营规模整体呈增长态势。2024年，公司享受税收优惠，使得税金及附加金额下降。

2、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一、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	5,549.22	5,648.59	2,163.68
其中：与递延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552.64	1,966.64	1,754.78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2,996.58	3,681.95	408.90
二、其他与日常活动相关且计入其他收益的项目	2,315.52	2,795.93	16.95
其中：个税扣缴税款手续费	36.46	11.99	16.95
增值税加计抵减	2,279.06	2,783.94	-
合计	7,864.74	8,444.51	2,180.63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分别为 2,180.63 万元、8,444.51 万元和 7,864.74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2024年，公司其他收益增加主要系收到政府补贴增加及享受税收优惠政策产生的收益增加所致。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3,322.24	2,937.58	2,835.50
远期结售汇收益	161.17	431.48	-305.35
票据贴现利息	-	-	-7.14
合计	3,483.41	3,369.06	2,523.01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2,523.01 万元、3,369.06 万元和 3,483.41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77%、0.88%和 0.84%，占比较低。公司投资收益以理财产品投资收益为主。

4、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分别为 662.79 万元、928.51 万元和 294.02 万元，系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价值波动及结算所致。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294.02	939.70	662.79
其中：结构性存款及理财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261.14	942.73	657.79
远期结售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32.88	-3.03	5.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	-11.19	-
其中：远期结售汇产品公允价值变动	-	-11.19	-
合计	294.02	928.51	662.79

5、信用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信用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应收票据坏账损失	220.48	-91.22	-366.50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9.14	-976.61	-482.45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78.43	197.22	-114.34
合计	289.76	-870.62	-963.29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等项目的坏账准备计入信用减值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分别为-963.29 万元、-870.62 万元和 289.76 万元，均为应收科目坏账准备。

6、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3,109.46	-1,936.94	-2,791.11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	-	-1,111.24
合计	-3,109.46	-1,936.94	-3,902.3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3,902.35 万元、-1,936.94 万元和-3,109.46 万元。

(1)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2023 年度，公司产生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1,111.2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六/（一）/2/（1）/2）固定资产折旧及减值情况”。

(2) 存货跌价损失及合同履约成本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分别为-2,791.11 万元、-1,936.94 万元和-3,109.46 万元，2025 年存货跌价损失金额增加主要系当年战略备货增加库存及销售规模增加导致存货增加所致。

7、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 113.97 万元、-59.83 万元和-312.03 万元，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部分非流动资产进行处置所产生。

8、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分别为 551.21 万元、267.49 万元和 275.55 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罚没收入	274.48	230.99	549.38
其他	1.07	36.50	1.83
合计	275.55	267.49	551.21

9、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分别为 18.41 万元、1,160.87 万元和 380.06 万元，2024 年度，受固定资产毁损报废损失增加影响，公司营业外支出大幅增加。公司营业外支出具体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5.23	739.30	-
对外捐赠	5.50	20.00	-
滞纳金及罚款支出	369.09	30.54	5.10
赞助支出	-	100.00	-
其他	0.24	271.03	13.31
合计	380.06	1,160.87	18.41

10、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的所得税费用主要包括当期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当期所得税费用	8,255.89	6,474.51	4,317.13
递延所得税费用	-1,423.15	-1,460.25	-269.16
合计	6,832.75	5,014.26	4,047.97

（六）非经常性损益分析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规定，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的非经常性损益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12.03	-59.83	113.9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4,971.04	4,812.51	1,539.47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3,777.43	4,297.57	3,192.94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129.22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4.80	-893.38	533.81
减：所得税影响额	1,318.04	1,361.84	676.0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69.40	24.39	72.24
合计	6,944.21	6,641.42	4,631.95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为 4,631.95 万元、6,641.42 万元和 6,944.21 万元，占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1.91%、14.11% 和 12.45%，整体占比较低。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主要包括政府补助、投资收益、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以及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八、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表主要项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3	43,193.86	28,83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51	-37,444.73	-31,399.0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57	6,528.69	-7,050.21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797.26	-27.68	71.0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969.53	12,250.13	-9,538.73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30,238.85	224,539.37	252,392.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4,223.22	4,756.26	2,909.5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437.90	10,096.99	8,069.76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47,899.97	239,392.62	263,371.8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3,135.48	118,263.62	164,820.8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5,855.72	60,824.19	50,035.70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支付的各项税费	21,624.37	8,065.20	7,918.8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621.07	9,045.75	11,756.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4,236.63	196,198.76	234,532.3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3.33	43,193.86	28,839.47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28,839.47 万元、43,193.86 万元和 3,663.33 万元。2025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小，主要系为应对后续业务的增长，采购货物增加，以及应付票据到期兑付所致。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9.00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3,472.22	5,081.93	2,721.6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854.10	1,026.33	244.11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524,913.20	4,837,648.46	3,334,3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529,288.51	4,843,756.72	3,337,285.7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092.71	14,035.42	11,354.9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50.00	718.84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4,619.10	49.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4,968.30	4,861,828.08	3,357,280.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509,311.01	4,881,201.45	3,368,684.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977.51	-37,444.73	-31,399.04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1,399.04 万元、-37,444.73 万元和 19,977.51 万元，2025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由负转正，主要系理财产品净赎回增加所致。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 年度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559.35	26,560.10	1,320.1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6,100.00	35,785.00	56,834.93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26.67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6,659.35	63,171.77	58,155.03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8,844.43	24,721.00	53,805.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9,966.13	31,497.49	10,815.3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7.36	424.60	584.8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9,127.92	56,643.08	65,205.2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468.57	6,528.69	-7,050.21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7,050.21 万元、6,528.69 万元和-22,468.57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来源于投资者对公司的增资款及银行借款；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系公司分配股利和偿付银行借款。

九、资本性支出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现金支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度	2024年度	2023年度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14,092.71	14,035.42	11,354.95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支出分别为 11,354.95 万元、14,035.42 万元和 14,092.7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用于购置设备、构建厂房等经营性资产，逐步扩大公司产能和业务布局，为公司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提供了保障。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公司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发行可转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内容请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部分内容。

十、技术创新分析

（一）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

公司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现参见本募集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与产品有关的技术情况”。

（二）正在从事的研发项目及进展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在研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研发方式
1	轴承类产品减少加工余量的研究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2	轴承类产品提高加工性能的技术研究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3	气缸类产品吸气孔缩松新工艺的技术研究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4	气缸类产品双面分型免打磨工艺的技术研究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5	法兰工厂机器人改桁架自动化新工艺的研发	本次项目工艺研究：针对空压法兰机器人自动化线，人员利用率低、废品率高、产能低下等问题进行突破	后续不断跟踪产品生产，不断完善改进	自主研发
6	气缸桁架自动化工艺的研发	本次项目工艺研究：针对空压气缸人工线，人员利用率低、废品率高、产能低下等问题进行突破	后续不断跟踪产品生产，不断完善改进	自主研发
7	空压活塞自动化上料工艺的研发	针对活塞后处理区域进行工艺研发，将人工作业区域全部改为自动化加工完成	使用空压活塞自动化上料生产效果跟踪	自主研发
8	轴承端面研磨工艺研发	研究传统端面磨工艺的局限性，再结合超精密端面研磨机，探索适用于空调压缩机轴承端面研磨的创新工艺路线。实现对轴承端面微观凸起的精准去除，提高表面质量和加工效率；通过控制磨料与工件表面的原子级相互作用，进一步降低表面粗糙度	精加工法兰线体生产效果跟踪	自主研发
9	气缸国产槽磨	压缩机核心泵体精加工珩磨机工艺自主过滤排	精加工气缸线体生产	自主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内容	项目进展	研发方式
	工艺研发	屑分离研发设计	效果跟踪	研发
10	活塞双端面磨双料加工工艺研发	针对空压活塞人工线人员利用率低、废品率高、产能低下等问题进行突破	后续不断跟踪产品生产，不断完善改进	自主研发
11	机座商用产品工艺的研发	快速响应客户关于轻量化商用机座的最新需求，保障公司开发新市场的技术能力，充实公司的技术储备	后续不断跟踪产品生产，不断完善改进	自主研发
12	活塞类产品专线生产的工艺研发	活塞是我司的主要产品类别之一，客户需求量很大，通过设计一种工艺来实现产能的提升，降低生产成本，以便于提高专线生产效率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13	机座类产品专线生产的工艺研发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按新模具工艺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14	曲轴类产品专线生产的工艺研发	分析现有模具模样尺寸，对比各加工位置处毛坯与加工件余量，通过技术讨论确认维修方案，减小毛坯单边加工余量，减小毛坯拔模斜度	MAGMA 摸流、检验、改进，形成模具新工艺	自主研发
15	灰铁类产品型砂指标的工艺研发	型砂水分对型砂性能的影响；自动加水系统搭建后对型砂水分的影响	按变更型砂配比进行试制、检验、改进，检验产品质量和效果	自主研发

（三）保持持续技术创新的机制和安排

自成立以来，公司贯彻创新驱动的发展理念，营造创新型企业文化和宽松的创新环境，引导和鼓励研发人员形成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创新机制，具体如下：

1、市场导向的创新机制

公司重视技术创新，坚持以市场为导向制定研发计划，采取“预开发评估、开发、制样、小批量生产、批量生产”相结合的阶梯式技术发展模式。公司结合自身发展战略，以市场为导向，以客户为中心，不断进行技术突破和产品创新，形成对技术研发、工艺优化等多方面的深入研究。同时，公司依据未来行业发展方向、市场发展趋势，不断进行技术升级和储备，持续保持现有产品的更新换代，加快对市场需求的响应速度，延伸向上下游产业链技术的开发。公司以市场为导向的技术研发，注重与客户共同研发，保障了创新项目的实用性，有效提高了公司研发投入的转化率。

2、产业合作的共享技术研发

公司基于多年的行业深耕，与主要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在长期合作中逐步形成产业链合作共享的技术研发、合作共赢的解决方案，公司在新产品、新项目开发中与客户形成良性交互式研发模式，涵盖合作共研、人才培养、质量管理、技术共享、精益成长等，以合作共享方式加快研发技术成果转化，提高。此外，公司在产业共享的技术研发机制中，已建立上下游人才培养机制，公司选取技术人才，安排至下游龙头企业学习交流，并实际参与其日常管理与工作中，鼓励优秀人才持续深造，提升员工战略视野、管理思想、技术能力等各方面的素养。

3、研发技术人才的梯队建设

公司的研发技术能力是可持续发展的必要保证，公司充分发掘与培养内部研发技术人员，建立研发技术人才储备机制和发展梯队机制。在人才培养和选拔上，公司不仅重视专业能力和学历背景，还将团队合作能力、忠诚度、敬业精神等指标作为重要参考因素，并建立了可持续的人才培养机制。公司定期组织研发技术人员与专业咨询机构研讨交流，紧跟行业及市场发展动态，保持研发技术人员的行业资讯敏感性，并鼓励研发技术人员继续深造，有效保证了研发团队的持续提升。此外，公司通过聘请专业咨询机构执教的精益教练团队，对公司研发技术人员进行理论培训与实践改善的综合培养，并通过每月四次的“精益改善周”活动，有计划、分阶段地发掘具潜质的研发技术人才，并不断提升其专业能力与素质。

4、研发技术人员的激励机制

公司鼓励研发技术人员积极创新，建立了完善科学的晋升制度和激励机制，并进行量化考核，以各种形式对科学创新和技术研发给予鼓励。同时，公司将研发技术人员的收入与成果挂钩，鼓励良性的内部竞争机制，极大地调动了研发技术人员的主观能动性，有效避免了核心研发技术人员的流失，保证了团队的稳定性。

十一、重大担保、仲裁、诉讼、其他或有事项和重大期后事项

（一）重大担保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下属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

的情形。

（二）重大诉讼、仲裁及其他或有事项等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其他或有事项的情形。

（三）重大期后事项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二、本次发行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获得长期发展资金，且随着未来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转股，公司债务结构将更加合理。如未来实际经营需要，公司将合理制定资产整合计划，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30,102.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16,261.92	105,752.00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55,308.58	51,245.00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44,810.75	43,192.00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6,142.60	11,315.00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4,350.00	24,350.00
合计		140,611.92	130,102.00

注：募集资金拟投入金额系已扣除公司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前6个月至本次发行前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

在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有或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项目投资总额高于本次募集资金净额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方式解决。在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可根据项目的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对相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公司已经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相关制度，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具体开户事宜将在发行前由公司董事会确定。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

（一）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由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汽

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构成，各子项目具体内容如下：

1、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 项目概况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洪洞智能，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总额为 55,308.58 万元。该项目拟扩大公司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规模，覆盖铸造至精加工环节全流程，提升公司智能家居零部件产品附加值。同时，该项目计划引入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减少检测人员依赖，有利于提升检测效率与检测精度，降低内外废损失，助力公司实现降本增效。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智能家居产品零部件 5.4 万吨铸造件、9,304.09 万件机加工件。

(2) 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

项目用地情况：位于洪洞智能现有生产厂区内，洪洞智能已于 2022 年正式搬迁至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并开始投产。根据公司与洪洞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25 日签署的《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合作框架协议》及 2021 年 8 月 26 日签署的《华翔（洪洞）智能科技产业园项目建设补充协议》，2032 年 1 月 1 日前，本项目所用房屋建筑物均处于无偿使用阶段。

本项目拟使用相关土地所有权为洪开公司（洪洞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持股）所有，洪开公司作为洪洞县人民政府指定的项目建设主体，公司已取得洪开公司的情况说明：“山西洪开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作为洪洞县人民政府确定的项目建设主体，已依法取得项目用地（不动产权证书编号：晋（2023）洪洞县不动产权第 0003401 号），并负责厂房及配套设施的建设。我公司已将部分建成的厂房移交华翔股份全资子公司华翔（洪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洪洞智能”）使用。鉴于以上事实，为支持本地产业发展与重点企业的稳定经营，我公司原则遵循《框架协议》之约定，后附政府《框架协议》。”洪开公司已对前述《框架协议》内容进行认可。此外，项目组对洪开公司负责人员进行访谈，确

认在竣工验收等相关条件成熟后，尽快完成土地使用权的转让手续，预计完成土地使用权转让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就上述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搬迁成本与费用以及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55,308.58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51,245.00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设备投入	51,543.87	93.19%	47,480.29	92.65%
2	基本预备费用	1,030.88	1.86%	1,030.88	2.01%
3	铺底流动资金	2,733.84	4.94%	2,733.84	5.33%
	合计	55,308.58	100.00%	51,245.00	100.00%

（4）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人员招募及培训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4	试运行								

(5)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为 31,780.90 万元，年净利润为 6,884.88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32.87%，净利率为 21.66%。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3.7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51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16,214.64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31,780.90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10,560.63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21,334.97
3	减：税金及附加	-	-	-	-	160.89	248.69	248.69	248.69	248.69	248.69
4	减：销售费用	-	120.7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236.64
5	减：管理费用	-	564.55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1,106.53
6	减：研发费用	-	621.32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1,217.80
7	利润总额	-	4,347.40	7,884.95	7,884.95	7,724.06	7,636.26	7,636.26	7,636.26	7,636.26	7,636.26
8	减：所得税（15%）	-	558.91	1,000.07	1,000.07	975.94	962.77	962.77	962.77	962.77	962.77
9	净利润	-	3,788.49	6,884.88	6,884.88	6,748.12	6,673.49	6,673.49	6,673.49	6,673.49	6,673.49
10	净利率	-	23.36%	21.66%	21.66%	21.23%	21.00%	21.00%	21.00%	21.00%	21.00%
11	毛利率	-	34.87%	32.87%	32.87%	32.87%	32.87%	32.87%	32.87%	32.87%	32.87%

2) 项目营业收入分析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由智能家居零部件的铸造件、粗加工件、精加工件销售收入构成。产品的销售数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产线的产能，结合产能利用率进行估算。本项目的设备分批建设投入，计算方式按照瓶颈工序节拍、工作班次与年工作时间计算。在产能利用率预估方面，考虑到生产线产能的释放需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故假设各批次生产线上线后均存在一定的爬坡期。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整体计算期为 10 年。

3) 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是根据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计，期间费用系参照项目实施主体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进行合理估计。

2、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1) 项目概况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华翔汽车科技，项目建设期为2年，投资总额为44,810.75万元。该项目拟扩大公司汽车零部件产能，将产业链充分延伸至机加工环节，并引入自动化AI视觉检测设备，建立完整的汽车零部件供应链条，助力公司实现降本增效，为公司成为行业领先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迈出重要一步。2024年9月，公司与华域汽车系统（上海）有限公司达成合作，共同成立合资公司，此次合作将公司汽车零部件产品从原有的汽车制动系统和传动系统领域，扩展至汽车底盘系统领域。此外，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亦可应用于新能源汽车领域，在我国汽车产销量规模持续扩大、新能源汽车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的背景下，该项目的建设有助于公司进一步拓宽业务布局，为公司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汽车零部件6.76万吨铸件、1,053.52万件机加工件。

(2) 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洪洞县甘亭镇华林村

项目用地情况：位于公司现有厂区内，公司已取得相应产权证书，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晋（2018）洪洞县不动产权第0000246号、晋（2019）洪洞县不动产权第0002021号。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44,810.75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43,192.00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投资金额 (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 (万元)	比例
1	设备投入	39,168.37	87.41%	37,549.63	86.94%
2	基本预备费用	782.91	1.75%	782.91	1.81%
3	铺底流动资金	4,859.46	10.84%	4,859.46	11.25%
	合计	44,810.75	100.00%	43,192.00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设备购置及安装								
3	设备搬迁								
4	人员招募及培训								
5	试运行								

(5)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为 59,784.05 万元，年净利润为 7,464.59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22.26%，净利率为 12.49%。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7.68%，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68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30,193.96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59,784.05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2,998.95	46,473.39	46,473.39	46,472.89	46,472.44	46,471.96	46,469.42	46,469.42	46,469.42
3	减：税金及附加	-	-	115.51	437.91	437.91	437.91	437.91	437.91	437.91	437.91
4	减：销售费用	-	224.83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445.16
5	减：管理费用	-	1,051.28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2,081.53
6	减：研发费用	-	1,156.99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2,290.85
7	利润总额	-	4,761.92	8,377.61	8,055.20	8,055.71	8,056.15	8,056.64	8,059.18	8,059.18	8,059.18

序号	项目	T+1年	T+2年	T+3年	T+4年	T+5年	T+6年	T+7年	T+8年	T+9年	T+10年
8	减：所得税（15%）	-	540.74	913.01	864.65	864.73	864.80	864.87	865.25	865.25	865.25
9	净利润	-	4,221.18	7,464.59	7,190.55	7,190.98	7,191.36	7,191.77	7,193.93	7,193.93	7,193.93
10	净利率	-	13.98%	12.49%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2.03%
11	毛利率	-	23.83%	22.26%	22.26%	22.27%	22.27%	22.27%	22.27%	22.27%	22.27%

2) 项目营业收入分析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由汽车零部件的铸造件、机加工件销售收入构成。产品的销售数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产线的产能，结合产能利用率进行估算。本项目的设备分批建设投入，计算方式按照瓶颈工序节拍、工作班次与年工作时间计算。在产能利用率预估方面，考虑到生产线产能的释放需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故假设各批次生产线上线后均存在一定的爬坡期。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整体计算期为 10 年。

3) 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是根据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计，期间费用系参照项目实施主体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进行合理估计。

3、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1) 项目概况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翼城重工，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投资总额为 16,142.60 万元。该项目拟对公司现有工程机械零部件产线进行搬迁，并同步实施全面技术升级与智能化改造。通过本项目实施，公司利用搬迁后区位便利条件，依托周边生铁冶炼优势，进一步提升“短流程连铸”工艺的应用，降低能源损耗，优化生产布局，提升整体供应链协同效率，从而强化公司核心竞争力。项目建设达产后，将形成年产工程机械零部件 10.07 万吨。

(2) 项目建设地点及用地情况

项目建设地点：山西省临汾市翼城县南梁镇涧峡村

项目用地情况：位于翼城重工现有厂区内，系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晋源实业厂房，该宗地使用权人属晋源实业，晋源实业因历史遗留原因尚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公司已取得翼城县自然资源局的《情况说明》，“1、待晋源实业缴纳相应滞纳金后，取得土地使用权证书预计不存在实质障碍。2、晋源实业建造和使用的建筑物所用土地，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3、目前，晋源实业因历史遗留原因未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根据上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该宗地使用权人属晋源实业，可进行产线建设和技术改造。4、自晋源实业设立至今，在土地规划、房屋建筑物等方面未受到过本单位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相关《承诺函》，就上述情况作出以下承诺：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规范情形影响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该等场地和/或房产以从事正常业务经营，承诺人将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协助安排提供相同或相似条件的场地和/或房产供相关企业经营使用等，促使各相关企业业务经营持续正常进行，以减轻或消除不利影响。”

若公司及其子公司因其自有或租赁的场地和/或房产不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而被有关主管政府部门要求收回场地和/或房产或以任何形式的处罚或承担任何形式的法律责任，或因场地和/或房产瑕疵的整改而发生的任何损失或支出，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此遭受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罚款、拆除、搬迁成本与费用以及拆除、搬迁期间因此造成的经营损失等，使之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

(3) 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6,142.6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 11,315.00 万元，具体投资规划如下：

序号	项目构成	金额（万元）	比例	拟使用募集资金（万元）	比例
1	建筑工程	3,180.00	19.70%	-	-
2	设备投入	8,342.53	51.68%	6,694.93	59.17%
3	基本预备费用	197.50	1.22%	197.50	1.75%
4	铺底流动资金	4,422.57	27.40%	4,422.57	39.09%
	合计	16,142.60	100.00%	11,315.00	100.00%

(4) 项目实施进度

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预计整体建设期为 2 年。具体如下：

序号	实施步骤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工程设计报批报建								
2	项目建筑工程								
3	设备购置及安装								
4	设备搬迁								
5	人员招募及培训								
6	试运行								

(5) 项目预计经济效益

1) 预计效益情况

本项目具备良好的经济效益。项目建成达产后，预估年营业收入为 55,631.65 万元，年净利润为 3,978.06 万元，综合毛利率为 16.91%，净利率为 7.15%。项目预计税后内部收益率为 18.90%，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97 年。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T+1 年	T+2 年	T+3 年	T+4 年	T+5 年	T+6 年	T+7 年	T+8 年	T+9 年	T+10 年
1	主营业务收入	- 28,383.50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55,631.65
2	减：主营业务成本	- 23,584.51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46,225.64
3	减：税金及附加	- 191.98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619.19
4	减：销售费用	- 211.35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414.24
5	减：管理费用	- 988.24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1,936.96
6	减：研发费用	- 1,087.62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2,131.73
7	利润总额	- 2,319.7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4,303.89
8	减：所得税（15%）	- 184.83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325.82
9	净利润	- 2,134.97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3,978.06
10	净利率	- 7.52%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7.15%
11	毛利率	-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16.91%

2) 项目营业收入分析

本项目营业收入主要由工程机械零部件的销售收入构成。产品的销售数量根据本次募投项目产线的产能，结合产能利用率进行估算。本项目的设备分批建设投入，计算方式按照瓶颈工序节拍、工作班次与年工作时间计算。在产能利用率预估方面，考虑到生产线产能的释放需结合公司的销售情况，故假设各批次生产线上线后均存在一定的爬坡期。本项目将建设启动时间节点设为 T，整体计算期为 10 年。

3) 项目成本费用分析

本项目成本费用主要包含营业成本和期间费用。其中，营业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制造费用、运费，期间费用包括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营业成本是根据公司历史同类型产品成本构成进行估计，期间费用系参照项目实施主体历史期间费用率水平进行合理估计。

(二)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24,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以更好的满足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降低公司经营风险，增加流动资金的稳定性、充足性，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融资规模合理性测算

(1) 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5-202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

销售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 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末、2026 年末和 202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7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2022-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2,578.36 万元、326,351.35 万元和 382,751.87 万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8.93%，收入稳健增长。因此，假定 2025-2027 年公司营业收入年均增长率为 5%。

结合上述营业收入测算，按照 2022-2024 年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预付款项、存货等经营性资产和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的平均值，占 2022-2024 年平均营业收入测算数的百分比，预测 2025-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科目	历史区间（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预测期（万元）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E	2026 年 E	2027 年 E
1	营业收入	322,578.36	326,351.35	382,751.87		401,889.46	421,983.93	443,083.13
1.1	收入复合增速	8.93%				5.00%	5.00%	5.00%
2	经营性流动资产	191,103.16	202,114.80	214,237.43	59.05%	237,311.69	249,177.27	261,636.14
2.1	应收票据	22,833.13	22,983.35	24,224.36	6.82%	27,395.25	28,765.01	30,203.26
2.2	应收账款	83,052.09	89,216.76	107,620.04	27.07%	108,779.97	114,218.97	119,929.92
2.3	应收款项融资	17,981.93	18,697.98	8,601.73	4.52%	18,153.58	19,061.26	20,014.32
2.4	预付款项	3,867.34	7,234.41	4,099.59	1.50%	6,010.55	6,311.08	6,626.63
2.5	存货	63,368.68	63,982.31	69,691.71	19.15%	76,972.34	80,820.95	84,862.00
3	经营性流动负债	91,243.20	75,574.82	95,224.94	25.44%	102,243.52	107,355.69	112,723.48

序号	科目	历史区间（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均值	预测期（万元）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E	2026年E	2027年E
3.1	应付票据	22,432.82	10,138.94	18,585.00	4.97%	19,982.76	20,981.89	22,030.99
3.2	应付账款	67,763.42	64,561.14	76,220.60	20.23%	81,320.14	85,386.14	89,655.45
3.3	合同负债	1,046.95	874.73	419.34	0.23%	940.63	987.66	1,037.04
4	流动资金需求量			119,012.49		135,068.17	141,821.58	148,912.66
5	流动资金缺口总额							29,900.17

根据上述测算，公司因营业收入规模增长所导致的补充流动资金需求规模为29,900.17万元。本次使用24,350.00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业务规模扩张带来的资金压力，保证公司未来稳定可持续发展，具有必要性与可行性。

上述测算过程仅用于理想状况下估算公司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不构成对公司未来业绩、盈利水平的承诺。

3、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本次拟募集资金非资本性支出包括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24,350.00万元以及“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的预备费和铺底流动资金14,027.16万元，合计为38,377.16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29.50%，未超过30%，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有关规定。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备案及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	-	-
1.1	智能家居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洪洞智能	已完成，项目代码：2508-141052-89-05-594080	已取得，洪开审[2025]20号
1.2	汽车零部件产能提升项目	华翔汽车科技	已完成，项目代码：2503-141051-89-02-779835	已取得，临开行审环批[2025]6号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3	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	翼城重工	已完成，项目代码： 2502-141022-89-05-485402	已取得，临行审函 [2025]672号
2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华翔股份	不涉及	不涉及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已取得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其中子项目“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系沿用公司原有“华翔 15 万吨工业装备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备案证，公司已取得翼城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关于投资备案项目与本次募投项目一致的情况说明：“你单位现拟实施的‘工程机械零部件产能升级项目’在实施主体、建设地点、建设内容上与 2025 年 2 月 17 日在我局办理备案的‘华翔 15 万吨工业装备零部件智能制造项目’（《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502-141022-89-05-485402））的一期建设内容一致，无需重新备案。”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之日，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已取得环评批复。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等有关规定，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不涉及固定资产投资建设，也不涉及对环境可能造成重大影响的因素，无需履行项目备案、核准或者审批手续，无需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四、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1、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扩充公司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零部件、金属构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智能家居压缩机、汽车零部件、工程机械等领域。家电制冷行业正朝着高效节能、智能化和绿色环保方向快速演进，汽车市场进入了需求多元、结构优化的新发展阶段，同时锂电叉车的市场渗透率持续提升，共同推动着相关产业向更高质量发展。在下游行业

需求稳定发展的背景下，铸造件作为智能家居、汽车及工程机械等下游领域核心零部件的基础，近年来铸造件市场空间保持稳定增长。公司在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过硬的产品质量、优秀的生产技术以及强大的产品交付能力，在行业内获得众多客户的认可，在手订单规模持续扩大，相关产线的产能利用率已经趋于饱和。现有产能不足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公司未来的发展，公司亟需扩大生产规模，减轻产线生产压力，满足下游不断增长的客户需求。

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计划通过扩大生产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扩大铸造件、机加工件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增强高效产品交付能力。该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补充产能缺口、突破产能瓶颈，为满足更多下游客户订单，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基础。

(2) 深化产业链布局，增强综合竞争力

铸造行业作为制造业的核心基础产业，为众多产品和高端技术装备的创新发展提供了关键支撑，在国民经济发展中占据着重要地位。我国铸件产量长期稳居全球首位，产业规模庞大。然而，在技术复杂度和产品附加值方面，行业整体呈现出“大而不强”的特征，高端精密铸件的生产能力与庞大的产业规模存在不匹配现象。随着我国制造业不断朝高质量发展方向稳步迈进，铸造行业积极响应国家产业升级战略号召，集中力量攻克技术瓶颈，向技术复杂度更高的高端制造方向转型，以此提升行业整体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实现从规模扩张向质量提升的转变。

公司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制定“主业领先、延链强链、精益智造、多元赋能”的发展战略，持续深化零部件铸造生产向粗加工、精加工的延伸，优化产品结构。面对下游客户对产品精度不断提高的要求，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实施，引入先进的机加工设备，不断提高产品附加值，实现从供应“合格零件产品”向“优质部件产品”跨越，为公司未来在高端装备提供“零缺陷”核心部件奠定基础，进而增强公司在行业中的综合竞争力。

(3) 引入先进设备，推动企业降本增效

精密零部件机加工除车、铣、磨等机械加工环节外，还包括加工后的产品外观及尺寸检测、清洗、热处理及磷化等表面处理工艺，均为确保零部件品质的关键环节，直接影响最终产品的装配性能、使用寿命及可靠性。针对外观及尺寸检测，目前公司主要依靠人工检测方式，可能存在漏检、检测精度低、无法溯源、效率低、成本高等问题，导致返工、报废、客户索赔等不必要的经济损失。随着市场竞争对产品质量和成本的要求越来越高，结合当下公司信息化建设进入数字赋能和数字智能决策能力构建阶段，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的引入已成刚性需求。

公司计划通过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建设，引入自动化 AI 视觉检测设备，通过集成高精度视觉、自动化、AI 自学模型、精益柔性生产理念等技术，实现实时全自动、高精度的质量检测与数据反馈。一方面，通过自动化的视觉检测设备能够替代传统的人工抽检或下线抽检，实现全检，最大可能避免不良品流入客户端，减少人工成本和质量浪费；另一方面，自动检测设备的实时数据分析和反馈功能结合 AI 大数据算法，根据产品尺寸趋势变化，实现系统自动品质预警实现质量的前置预测管理，形成“检测-拦截-隔离-反向控制”的即时响应机制。项目实施后，机加工工艺各环节将从“事后追溯”转向“事中控制”，显著降低质量事故风险，提升产品一致性和客户满意度，打破“加工后端-检测”环节的效率瓶颈，从“被动承担损失”转向“主动预防浪费”，优化单位产品的质量成本以及人员成本，提升公司在产业链中的成本竞争力。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2023 年、2024 年和 2025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351.35 万元、382,751.87 万元和 412,726.27 万元，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532,411.87 万元、608,942.66 万元和 685,101.88 万元，业务保持快速发展，收入和资产规模实现稳步提升。

随着公司深化产业链布局，企业加速转型升级，未来对营运资金的需求将不断增加。本次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 24,35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

务，可有效缓解公司经营活动扩展的资金需求压力，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为公司未来业务的快速发展及稳定公司市场地位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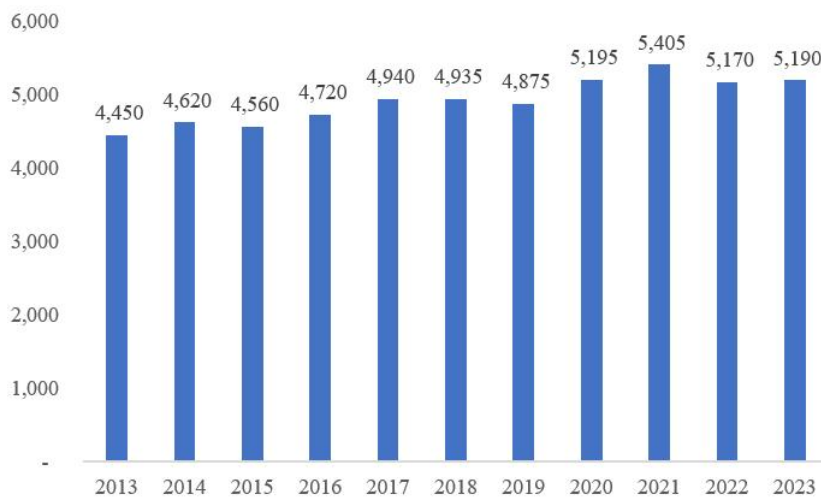
1、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

（1）良好的市场空间及客户储备资源保障产能消化

铸造件在汽车、内燃机、矿冶、工程机械、发电、轨道交通、船舶等制造领域扮演着核心部件的角色，其重量在整机中占有较高比例。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向高质量发展转型，新型城镇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推进，以新质生产力为代表的新经济不断涌现，智能家居、汽车、工程机械等下游制造行业迎来良好的市场机遇，带动铸造件产业的稳定发展。根据中国铸造协会数据显示，2013年我国铸件总产量为4,450万吨，在国家产业政策扶持、生产技术进度等因素的刺激下，2023年我国铸件总产量达到5,190万吨，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1.55%。

2013年-2023年中国铸件总产量

单位：万吨



数据来源：中国铸造协会

在智能家居领域，根据 QY Research 统计数据显示，2018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约为1,874亿元，2022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达到2,256亿元。近年来，包括空调、冰箱和洗衣机在内的白色家电提出了追求更高的性能、追求无级变速、

节能降耗等效果，提出高要求的同时提供了更大机遇。预计到 2029 年，我国白色家电市场规模将达到 3,947 亿元，期间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7%。

在汽车领域，汽车行业经过不断的革新和发展，已经成为世界上规模最大的产业之一。根据公安部统计数据，2024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达 3.5 亿辆。根据 Marklines 预测，2027 年我国汽车保有量将达到 4.0 亿辆，预测年复合增长率为 4.55%。同时，在加快推进实现“双碳”目标的背景下，交通运输行业作为碳减排的重要领域，向新能源转型的趋势已经确立。随着新能源汽车政策支持力度和研发投入持续增强，近年来以我国为首的全球新能源汽车产业呈现爆发增长态势。

在工业机械领域，根据 Business Research Insights 数据，全球工业机械市场规模在 2024 年为 6,914.4 亿美元，预计到 2033 年将增长到 9,370.6 亿美元，在预测期内的复合年增长率为 3.4%。

在下游市场空间稳定增长的背景下，公司深耕现有业务领域，获得了良好的口碑，建立了优质的客户渠道资源。公司专注为各细分业务领域龙头企业服务，通过了全方位、高标准的客户认证，并与格力电器、美的集团、恩布拉科、丰田集团、大陆集团、海立股份、瑞智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积累了良好的意向客户以及在手订单资源，随着未来市场需求的进一步提升，将陆续为公司带来可观的新增订单，可以为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增产能消化提供进一步的有力保障。

(2) 深厚的技术积累为项目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我国作为全球制造大国，智能制造发展水平关乎未来制造业的全球地位，国内人工智能、大数据、5G 等技术的引入融合进一步加快工业自动化和信息化技术发展，我国制造业正在经历由数字化、自动化制造“工业 3.0”时代向智能化制造“工业 4.0”时代的转型。

铸造行业作为制造业的基础产业，是一项涉及多学科、多领域的综合性技术，生产技术种类多、工艺复杂，在金属熔炼、模型制造、浇注凝固和脱模清理等方面均需要具备较强的技术实力。公司始终坚持技术与研发自主创新，贯彻创新驱动发展理念，建立了科学有效的研发体系，拥有一批具备多年行业经验的技术“工

匠”，持续提高技术研发能力。公司高度重视研发人才队伍的培育与高端人才的引进工作，致力于打造一支具备高专业素养与卓越创新能力的研发团队。公司通过组织开展内部专业培训、推动外部学术交流活动以及深化产学研合作等多元化途径，持续提升研发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拓展其创新思维视野。公司积极引入行业内高端技术人才，为研发团队注入全新活力，进一步强化了团队的创新能力。同时，公司系山西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金属材料精密智能成型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山西省企业技术中心”和“中国 V 法铸造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综上，人工智能、智能化、信息化等新兴技术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技术环境，公司在多年的发展过程中拥有深厚的技术积淀，能够为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的顺利实施奠定技术基础。

（3）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是产品质量的可靠保障

铸造行业工艺流程长、生产环节多，生产工艺标准高，质量控制难度大，产品质量能够直接影响下游应用产品的使用寿命、可靠性、稳定性。公司始终贯彻“产品质量是企业之魂”的质量战略，制定了全套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文件指导作业，建立了完整品质管理体系，实现产品生产全过程的程序化、流程化、精细化管理，并严格按照相应检验标准进行质量控制，先后通过了 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ISO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ISO45001:201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IATF16949:2016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等认证及 TISAX 信息安全认证。同时公司已建立健全完整的精益管理（HBS）体系，并内部设置精益管理专属职能部门，通过实施“战略部署”、“VSM 价值流绘图”、“QC 全员自主改善”及“TPM 全员自主维护保养”等精益项目，对工艺流程、品质控制、日常生产管理等方面进行不断改善优化。公司凭借先进的管理理念、高效的管理手段和完善的管理体系，塑造了精益化管理（HBS）体系。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中，公司健全的质量管控体系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产品质量保证，是公司未来进一步开发客户、获取潜在需求订单的重要前提。因此，项目的实施具备可行性。

(4) 公司拥有多年铸造业生产经验

铸造行业下游应用的各类产品在抗拉性、耐磨性等金属材质性能方面均有不同要求，且主要为定制化产品，因此下游需求呈现定制化、多品种、小批次的特点。公司深耕铸造业务近二十年，掌握潮模砂自动造型（垂直分型、水平分型）、真空密封造型（V法）、树脂砂造型等铸造生产工艺，能够生产小到几百克、大到数十吨重的铸件产品，在材质方面涉及灰铸铁、球墨铸铁、合金铸铁和特种铸铁等。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在产品研发、生产制造和工艺提升等方面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且公司长期注重产品生产技术的革新与工艺的改进，优化建设了具备高精度、高稳定性和高度自动化的生产线，拥有大批具有熟练技能的一线生产技术人员，并运用长期积累的生产经验和工艺对生产设备进行持续改进，公司的生产能力能够充分满足高品质、高稳定性、多品种的生产需求。

2、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

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已根据相关规定制定了《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资本结构，公司净资产和营运资金将有所增加，有利于增强公司资本实力，促进公司在产业链上积极稳妥布局相关业务，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推动公司业务持续健康发展。

五、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债务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定位。

公司主要从事各类定制化金属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通过铸造及机加工等方式生产的金属构件、金属零部件等产品，广泛应用于白色家电电压

压缩机、汽车、工程机械零部件、泵阀管件及电力件等零部件。公司目前已经形成包括铸造、机加工、部件组装、涂装、生铁冶炼等综合供应服务体系，具备跨行业多品种产品的批量化生产能力。

公司本次募投“核心零部件产能提升及产业链延伸项目”计划通过扩大生产场地、购置相关生产设备，优化提升公司的生产运营效率，扩大铸造件、机加工件生产规模，进一步发挥规模效应，增强高效产品交付能力。该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智能家居产品零部件 5.4 万吨铸造件、9,304.09 万件机加工件，汽车零部件 6.76 万吨铸造件、1,053.52 万件机加工件，工程机械零部件 10.07 万吨，所涉产品系公司现有业务产品类型的深耕与扩产，有利于公司补充产能缺口、突破产能瓶颈，为满足更多下游客户订单，提升市场占有率提供产能基础。“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有助于缓解公司快速发展过程中对资金的需求压力，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开展，投向公司主业，与公司现有业务及未来战略规划相符，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的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和经营模式，将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和良好的投资效益。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及实施，公司将突破产能瓶颈，提升公司的高端产品制造能力及效率，拓宽公司的产品布局，持续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生产销售模式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货币资金、总资产、总负债规模将相应增加，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未来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陆续实现转股，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

第六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一)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以及最近一期的财务报告；
- (二) 保荐人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三) 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四) 董事会编制、股东会批准的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以及会计师出具的鉴证报告；
- (五) 资信评级报告；
- (六)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文件查阅时间和地点

查阅时间：工作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4:00-16:30。

查阅地点：公司及保荐人（主承销商）的办公地点

除以上查阅地点外，投资者可以登录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指定网站，查阅《募集说明书》正文及相关附件。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之盖章页)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0月4日